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之一〇九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

趙爾豐與瞻對改流

張秋雯 著

* 係個人研究，不代表機關立場 *

目 錄

引言	1
一、趙爾豐經略川邊緣起	5
二、再議收瞻的契機及論爭	15
三、趙爾豐收瞻改流的幾番轉折	31
(一)第一階段：光緒三十一年秋～光緒三十四年秋	31
(二)第二階段：光緒三十四年秋～宣統二年正月	40
(三)第三階段：宣統二年二月～宣統三年五月	54
餘論	62
參考書目	68
後記	74

引言

清末，趙爾豐在川邊地區大規模的改土歸流¹，「東自關內瀘定橋起，迄南邊桑昂、雜瑜；西極察木多，迄拉里丹達山頂；北至春科、雜區（渠）卡，迄俄洛、色達；西北迄三十九族、二十五族；東北迄丹巴，綿延亘貫四千餘里，悉隸版輿，設官分治，改流定縣」，²為「後來的西康建省創造了條件」。³有關此項史實，已有若干的研究與著述，但若專就「瞻對改流」這一部份，則仍有相當的空間可資探討。

瞻對原為川屬土司之地，位鴉龍江上游，居衆土司之

-
- 1 「所謂『改土歸流』，就是對割據一隅的地方政體改革，廢除繼元明兩朝以來皇帝封賜或世襲的土司，由中央皇朝委派，改設流官直接對當地進行統治」。引自國慶，〈趙爾豐及其巴塘經營〉，《西藏研究》，1989年，期4，頁101-108。
 - 2 查騫，《邊藏風土記》，收入拉巴平措等主編，《西藏學文獻叢書別輯》（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5年8月），函6，卷1，頁29-34，〈趙爾豐軼事〉。
 - 3 廖祖桂，〈重印《西康建省記》弁言〉，見傅嵩林，《西康建省記》，收入多杰才旦主編，《中國藏學史料叢刊》，輯1（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88年8月），卷上，弁言。

間，縱橫數百里⁴，有上瞻、中瞻、下瞻之分，故又稱三瞻。⁵由於地險人強，易守難攻，加上地理位置足以控扼川藏之間的南北兩條通道，⁶乃屢為不法，旋剿旋叛，成為雍乾以來所謂的「三千里地方，一百餘年邊患」。⁷尤其是崛起於道光晚期的瞻對土酋工布朗結，更造成川邊地區長達十數年的動亂，長期阻斷驛路，甚至危及西藏，對川邊的安定與清廷的治藏，影響至鉅。也因此，當同治四年(1865)藉藏兵之助，剿滅工布朗結之後，清政府決定接受四川總督駱秉章等人的建

4 有謂：「縱橫四、五百里」。見陳一石，〈清代瞻對事件在藏族地區的歷史地位與影響〉(一)，《西藏研究》，1986年，期1，頁37-42。又吳豐培，〈清中央政府管理西藏地方的發展〉一文內稱：「瞻對……全境作方形，南北直徑八十里，東西八十五里」。載《藏學研究論叢》，輯6（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1-22；梅心如著，《西康》（台北：正中書局，1970年）則稱：「全境縱約一千餘里，橫約四百里」。見頁300；其目前實際面積為8674.7平方公里，見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龍縣志編纂委員會，《新龍縣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1。

5 傅嵩林，《西康建省記》，卷上，頁25-27，〈瞻對改流記〉。

6 參見張繼，《定瞻廳志略》（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圖書館編，1978年），頁28；任新建，〈論清代的瞻對問題〉，收入賈大泉主編，《四川歷史研究文集》（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7年11月），頁159-178。

7 《大清朝宗毅（同治）皇帝實錄》（以下簡稱《清穆宗實錄》）。台灣：華文書局，1970年），卷163，頁9-10，同治4年12月乙巳，諭軍機大臣等。

議，將三瞻之地賞給達賴喇嘛，劃歸西藏管理，以冀有所改善。⁸

未料，瞻對賞藏之後，不僅邊患未見消弭，反因西藏的介入，愈成多事之區，肇亂之源，「從而更加劇了川邊地區的動盪不安，瞻對問題亦由局部之『邊患』，而升格為『關係川藏大局』的嚴重問題」。⁹導致鹿傳霖於光緒二十一年(1895)接任川督不久，即不得不再度對其用兵，並力爭收回設治。無如清廷瞻前顧後，坐失時機。

迨英軍二度侵藏，迫使西藏地方當局簽訂「拉薩條約」，中國主權嚴重受損，¹⁰廣大藏區岌岌可危。清廷不得不「補救籌維」，¹¹一面派唐紹儀前往西藏查辦事件，復為議約

8 有關瞻對動亂與清廷之用兵及後來賞藏諸情形，筆者撰有〈清代雍乾兩朝之用兵川邊瞻對〉、〈清代嘉道咸同四朝的瞻對之亂——瞻對賞藏的由來〉（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1，頁 261-286；期 22，上冊，頁 397-420）兩文可供參考。

9 任新建，〈論清代的瞻對問題〉，頁 158。

10 有關英軍侵藏及簽約經過，可參見呂秋文，〈清季末葉英國對藏政策之研究〉；馮明珠，〈析論清季中英西藏交涉中的「主權」問題——兼述十九世紀中葉以來西藏境域及藏印邊情〉，均載《西藏研究論文集》，輯 2（台北：西藏研究委員會出版，1989 年 10 月），頁 79-96；頁 97-153。

11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以下簡稱《清德宗實錄》。台灣：華文書局，1964 年），卷 534，頁 11，光緒 30 年 8 月庚午，諭軍機大臣等。

全權大臣，負責與英國開議藏約；¹²一面力圖振作，諭令新任駐藏幫辦大臣鳳全於「所有西藏各邊……認真經理」，¹³希望加強中央對川邊地區的控制與管理，乃有練兵、屯墾、開礦及收回瞻對等之籌議與推動。不意竟遭巴塘寺院、土司等舊勢力的強烈反對，激起一場變亂，鳳全暨署巴塘都司吳以忠等數十官兵全部罹難。¹⁴

巴塘變亂帶給朝野的震驚，實不下於英軍侵藏，不論中央與地方，至此才意識到事態的嚴重：非僅外患日深，即內部的治理，亦已到非改弦更張不可的時候了。於是乃有一連串的軍事行動，¹⁵與川滇邊務大臣的設置及往後的變革經營。其間，瞻對的改流設治，尤為邊務大臣趙爾豐始終關注與努力的目標。但由於瞻對屬藏的特殊因素，乃使此一目標的達成，遠較其他任何地區都要艱難，過程更為曲折，而意義也特別重大，是值得深入探索的課題。故筆者不揣謏陋，擬就

12 參見郭廷以編著，《近代中國史事日誌》（作者自印，1963年3月初版），第2冊，光緒30年8月17日、9月27日、光緒31年1月27日各條。

13 《清德宗實錄》，卷534，頁11，光緒30年8月庚午，諭軍機大臣等。

14 有關巴塘變亂始末，可參見筆者，〈清末巴塘變亂之探討〉，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10（1981年7月），頁227-244。

15 指四川提督馬維騏的戡定巴亂，建昌道趙爾豐的清除巴亂餘黨及出兵征討裏塘所屬的鄉城、稻壩、貢噶嶺等，將於下文提到。至於詳細情節可參見筆者同上文及〈趙爾豐與鄉城之役〉一文，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33（2000年6月），頁159-182。

此一面向進行具體的分析，一則藉以賡續前此的研究，一則能對清代瞻對問題後期的演變與影響增進瞭解。

又雖然本文探討的主題在於趙爾豐改流瞻對一事，卻不能不對前此的歷史演進與脈絡有所瞭解，故下文將就趙爾豐經略川邊的緣起，先作一番簡介；其次就再議收回瞻對的契機與引發的論爭略作析論；最後才爬梳鋪敘有關趙爾豐改流瞻對的艱辛過程，希望這樣的重建工作，能讓歷史的原貌有更清晰的呈現。

一、趙爾豐經略川邊緣起

針對英國武裝入侵西藏，逼迫西藏代表簽訂城下之盟（英藏拉薩條約）的嚴峻形勢，清廷決定經營川邊地區，以資抵禦，而固藩籬。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四日(1904.10.3)下旨明確指示：

西藏爲我朝二百餘年藩屬，該處地大物博，久爲外人垂涎，近日英兵入藏，迫脅番衆立約，情形叵測，亟應思患豫防。補救籌維，端在開墾實邊，練兵講武，期挽利權而資抵禦，方足以自固藩籬。前有旨令鳳全移駐察木多。西寧辦事大臣昨已簡放廷祉，所有西藏各邊，東南至四川雲南界一帶，著鳳全認真經理，北至青海界一帶，著廷祉認真經理，各將所屬蒙番，設法安撫，並將有利可興之地，切實查勘，舉辦屯墾畜牧，寓兵於農，勤加訓練，酌量招工開礦，以裕饌源。目前所需經費，著會商崧蕃、錫良妥籌具奏。該大臣等均經朝廷特簡，才足有爲，務即盡心籌畫，不避艱難，竭力經營，慎重

邊圉，用禱大局，庶副委任，功多厚賞，其共勉之。¹⁶

諭旨內指「所有西藏各邊，東南至四川雲南界一帶」，就是一般所謂的「川邊」¹⁷，也是內地中央朝廷經營西藏的重要中間地帶。但由於荒僻險遠，交通不便，且文化特殊，統治不易，故直迄清末趙爾豐經營之前，其土地與人民，除一部份被清廷賞給西藏，由達賴喇嘛直接支配外，於寧靜山以西，大部歸各大呼圖克圖管轄，以東則由各大小土司統治，部份散居之野民，則任其自生自滅。¹⁸二百年間，清廷所設之官，不過於裏塘、巴塘、察木多等處置駐糧員；設打箭爐廳，屬雅州府，以同知駐紮；於瀘定則設巡檢一員。至武員，則設阜和協於打箭爐，泰寧營於化林坪，自副將以下，有參將、游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分駐沿途。惟這些文武官員的職責主要為護理交通運輸，便利餉械

16 《清德宗實錄》，卷 534，頁 11，光緒 30 年 8 月庚午，諭軍機大臣等。

17 盧雪燕，〈趙爾豐經營川邊之研究(1905-1911)〉（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 12 月），論文提要內曾就「川邊」一詞作了如下的註解：「川邊，乃四川之邊，其含義可分狹義與廣義兩種，狹義的川邊指的是寧靜山以東至四川邊界，而廣義的川邊指的則包含藏人所稱的『康』部，即丹達山以東至四川邊界皆可稱為川邊」。筆者傾向於採用廣義的解釋。

18 國史館編著，《清史稿校註》（台北：國史館印行，1989 年），第 15 冊，頁 11779 云：「邊地在川滇甘藏青海間，縱橫各四五百里，土司居十之五，餘地歸呼圖克圖者十之一，清代賞藏者十之一，流為野番者十之三」。

糧草遞轉，以綏靖西藏，並非在於受理民情，拓展治化。¹⁹是以即僅駕馭控制，尙且不足，更遑談開發拓殖。

如今，以列強圖藏日亟，雲南、四川亦受滲透覬覦，爲確保廣闊的西南邊疆，開發豐厚的天然資源，方有「屯墾」、「練兵」、「開礦」及將「駐藏幫辦大臣移駐察木多」等之籌畫。又由於位居四川門戶，雜處於衆土司之間的瞻對地方歸屬達賴管轄，問題不斷，於是又有「經營四川各土司並及時將三瞻收回內屬」之議，旨令四川總督錫良、駐藏辦事大臣有泰及赴任途中的駐藏幫辦大臣鳳全「體察情形，妥籌具奏」。²⁰鳳全以爲「瞻對本川省藩籬，而收還實保固根基」，「亦以收瞻最爲切要」。²¹又見巴塘土地沃衍，適宜耕作，遂決定先留駐巴塘，一則可以因地制宜，加速屯墾、練兵諸事；二則可以就近籌畫收回瞻對。又因沿路所見僧多民少，土司、喇嘛多橫行不法，決心加以整飭抑制，甚至奏請限制寺僧人數，暫停剃度。種種措施，均不免招致土司、頭人及寺院喇嘛的忌恨，遂利用一般排外仇教的心理，造謠鼓惑番衆²²起而抗阻，並於光緒三十一年(1905)二月間開

19 傅嵩林，《西康建省記》，卷上，頁 4-5，〈創設邊務大臣記〉。

20 《清德宗實錄》，卷 535，頁 7，光緒 30 年 9 月戊戌，又諭。

21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編輯組編，《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分上、中、下三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5 月第 1 版），上，頁 39-40，〈鳳全遵旨議覆收瞻摺〉、頁 44-46，〈錫良遵旨議覆收瞻摺〉。

22 行文中如有番、夷、蠻、番衆、藏番、番官等字，純係作者沿用史料上之歷史用詞，絕無歧視之意。

始暴動，劫墾場、傷墾夫，燒教堂、殺教士，包圍衙署，攻打官兵，直到三月初一日，更埋伏近郊，將準備離去的鳳全及其隨帶委員、勇役等共五十餘人加以截殺，造成了所謂的「巴塘事件」，也稱「鳳全事件」。²³

事件發生後，時任建昌道的趙爾豐奉命會同四川提督馬維騏先後率兵進剿。六月，巴塘克復。七月，馬維騏先行回省，趙爾豐統兵留駐，辦理善後諸務。趙爾豐以為，叛亂餘黨如不加以清理，隨時有肘腋之憂；而一向頑強，蔑視法度的桑披嶺寺，尤為腹心之患。乃於光緒三十一年九、十月間，派兵圍剿巴塘肇亂之七村，將漏網之僧、番悉予逮捕正法。平靖之後，即行清理戶口，勘查地畝，作改土歸流之準備。²⁴並即移師攻剿桑披。桑披嶺寺在裏塘屬鄉城地方，內有喇嘛數千之多，其堪布（僧官名）普仲乍娃陰鷲多謀，頗能控馭諸僧，脅制鄰近番夷。平素即儲粟製械，堵隘設險，蓄心與官兵對抗，屢次抗糧抗差，甚且戕害官弁。巴塘變起，又撤站退糧以助亂勢。當時川省策謀之士認為該寺「黨眾而悍，地險且堅，十年繕備，以待致死，似不宜輕主用兵」。所幸川督錫良與成都將軍綽哈布亦一致認為：「舍此弗誅，邊事固不堪問，巴、裏兩塘亦將終非我有」。遂全力支持趙爾豐征討。自光緒三十一年冬，至次年閏四月，歷時半載，大小戰鬥數十次，終將該寺攻克。首逆普仲乍娃自縊，餘兇渠魁全部成擒。與該寺勾結呼應之稻壩、貢噶嶺亦予以肅

23 以上均請參見筆者，〈清末巴塘變亂之探討〉一文。

24 同上。

清，巴、裏兩塘始完全底定。²⁵

先是，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巴塘變亂未久，即有內閣中書尹克昌上條陳：「請酌收川滇土司，添設建昌行省，以固西境邊防」。²⁶同年九月，巴塘亂平之後，清廷亦有意於該處添設鎮、道各員，並將四川提督移駐川西，以資控制，令錫良統籌全局，悉心妥議。旋又准新任駐藏幫辦大臣聯豫之奏，將駐藏幫辦大臣規復舊制，仍駐前藏，所有（川邊）練兵，開墾各事宜，即責成四川總督規畫辦理。²⁷是以，當鄉城之役告捷，巴、裏兩塘得以掌控，趙爾豐建議改土歸流，作建省之規畫時，錫良於全盤考量之下，深表贊同，認為：「邊事不理，川藏中梗，關係至大。徵之前事，藏侵瞻對，川不能救，英兵入藏，川不聞戰，藏危邊亂，牽制全局者，皆邊疆不治，道途中梗之所致也」。更考慮到「打箭爐西至巴塘、貢噶嶺，北至霍爾五家，縱橫各數千里，設官分治，事理極繁。如隸屬於川，斷非設一道員所能統治。現在改流地方，宜設民官，以敷政教；而未收各地，以待設治。非有明晰政治，熟諳邊情專閫大員隨宜措置，必不能悉合機宜。若以道員分巡，一舉一動均須於數千里外遠承總督命令，深恐貽誤邊計」。乃決定會同成都將軍綽哈布奏請朝廷特設大臣督辦川滇邊務，以統籌川邊經營事宜，並力荐趙爾豐充

25 鄉城之征的詳細情形可參見筆者，〈趙爾豐與鄉城之役〉一文。

26 《清德宗實錄》，卷 545，頁 3，光緒 31 年 5 月壬午，內閣代奏。

27 參見同上書，卷 549，頁 1，光緒 31 年 9 月辛未，諭軍機大臣等、頁 2，光緒 31 年 9 月癸酉，諭軍機大臣等。

任，朝廷均予同意。²⁸ 趙氏也就由此展開他經略川邊，積極開拓的行動。其間，雖一度護理川督，復於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四日被授為駐藏辦事大臣（但因西藏強烈反對而從未入藏），²⁹ 亦均負責綜理邊務，對川邊的擘畫經理從未間斷。加上又有乃兄趙爾巽繼任川督，以川省的資源大力接濟，使趙爾豐更是如魚得水，銳意興革，直迄宣統三年(1911)卸任邊務大臣，改署四川總督，³⁰ 前後七年之間，「計爾豐所收邊地，東西三千餘里，南北四千餘里，設治者三十餘區」，³¹ 凡政治、經濟、文化、交通諸大政，莫不綱舉目張，備具行省粗規。故論者多謂：「趙爾豐因巴亂入康，而建省之基實奠於此」。³² 再明白一些說，即如賀覺非於其所著《西康紀事詩本事注》書中所言：「此一役（巴塘事件）也，因鳳全個人之不幸，而影響政治方面甚大，使當時無此案發生，趙爾豐必不至邊，趙不至邊，必無川滇邊務大臣之一段經營，無此一

28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90，〈錫良綽哈布奏設川滇邊務大臣摺〉、頁 90-91，〈軍機處遵旨交部議覆錫良等奏設川滇邊務大臣請以趙爾豐充任〉。

29 參見《清德宗實錄》，卷 569，頁 9，光緒 33 年 1 月甲寅、卷 587，頁 3，光緒 34 年 2 月庚申；《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中，頁 327-328，〈遵旨專辦邊務遙為藏援乍丫可否一併歸邊片〉。

30 《大清宣統政紀實錄》（以下簡稱《清宣統實錄》。台灣：華文書局，1968 年），卷 51，頁 14，宣統 3 年 3 月辛酉。

31 國史館編著，《清史稿校註》，第 13 冊，頁 10739。

32 語出朱祖明，〈清季巴塘變亂始末記〉，載《康導月刊》，卷 5，期 10（民國 33 年 1 月出版），頁 59-62。

段經營，恐西康之名亦不可得，更何有于今日之建省哉」！³³

所以，就史實的演變與發展來看，英軍侵藏帶給朝野極大的震撼，有「藏危則邊亂」的省思。清廷在此強烈的刺激之下，乃深深體悟「（川藏）相距過遠，形格勢禁，聲息不靈，往往藏中有事，川省鞭長莫及，以致釀禍于無窮」³⁴之為害，更進而意識到，要維護王朝的統治，要確保西南大片疆土的安全，就必須加強川邊地區的管理，並從事經營，使其成為聯絡川藏，應援西藏的基地，這是清末因勢制變，決意籌邊治邊的背景原因；而巴塘變亂，鳳全被殺，則是促使治邊意圖更趨積極的催化劑，同時也是促成趙爾豐個人進入川邊，努力落實此一政策的導因。

至於為什麼錫良會派趙爾豐赴邊平亂，並留其督辦善後，甚至力荐其出任川滇邊務大臣，支持其改土歸流，川邊建省的規畫呢？有以下幾種說法：據當時擔任裏塘糧務同知的查騫，於所撰《邊藏風土記》書中稱，在巴塘變亂之前，打箭爐廳屬泰寧寺喇嘛因反對官方開辦金礦，遂聚眾搖惑橫抗，戕官傷弁，「錫制府（軍）商派馬提督剿辦。馬維騏辭。……錫良無如之何，繼而愠然曰：地方有事，提督不肯出衙門一步，但埋頭弄筆，學錢南園書，焉用此提督為。強

33 賀覺非著·林超校，《西康紀事詩本事注》，收入陳家璉主編，《西藏學漢文文獻叢書》，輯2之3（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8月河南許昌印刷），頁16-18，〈鳳全巴塘殉難〉。

34 傅嵩林，《西康建省記》，卷上，頁4-5，〈創設邊務大臣記〉。

之乃行。及巴塘事起，朝旨著派明幹大員，加兵進剿，錫故疑爲(?)馬維騏武人，不足恃，乃派建昌道趙爾豐，募新軍五營，出關督辦邊務」。蓋「深知趙有過人之才，堅忍不撓之志也」。³⁵

又「相傳趙爾豐入川以後，有爲清朝籌邊的遠大抱負，他對康藏的情形隨時留心注意，收集這方面的情況。趙爾豐任成綿龍茂兵備道的時候，經他的友人榮銓介紹認識了一位名叫李漢的官吏。李是陝西漢中人，光緒十五年(1889)隨官入藏，在藏族地區留住數年，因此，對於康藏的情形可以說較爲明瞭。趙爾豐同李漢相處，一有空就暢談邊事，而且李漢撰寫移民實邊書及籌藏事宜十條，亦由趙爾豐詳細閱讀後轉呈川督錫良。同時，由於趙爾豐與錫良平時經常集中討論邊藏問題。所以，趙的康藏知識之豐富以及籌邊的抱負，錫良早已瞭解，這也是他派遣趙爾豐去經營甘孜藏區的重要原因」。³⁶ 儘管此一說法只是傳言，仍待進一步求證。但根據查騫書中亦有趙爾豐「志清邊塵」之記述，³⁷ 及後來隨川軍協統鍾穎入藏之軍官陳渠珍在其所著〈趙爾豐軼事〉一文中，亦

35 查騫，《邊藏風土記》，卷1，頁23-28，〈泰寧寺夷變始末〉、頁29-34，〈趙爾豐軼事〉。

36 格勒，《甘孜藏族自治州史話》（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頁173。

37 查騫，《邊藏風土記》，卷1，頁29-34，〈趙爾豐軼事〉。

曾提到趙爾豐有所謂「平康三策」之獻議；³⁸以至於趙爾豐個人往後的種種表現來看，則相信此說應非空穴來風。不過，光憑豐富的知識和遠大的抱負，還是不夠的，更重要的是趙爾豐個人確有幹濟之才，而且深受錫良的賞識與支持。這從清史稿列傳及相關的資料中都可以得到印證。

趙爾豐字季和，漢軍正藍旗人，以鹽大使改知縣，選山西靜樂，歷永濟，擢河東監掣同知，護理河東道，所至有聲，光緒二十五年(1899)以憂去。翌年(1900)，因八國聯軍西進，晉邊喫緊，晉撫錫良以趙氏「清勤果敢，勇於任事」，

38 按陳渠珍係宣統元年隨鍾穎入藏之川軍步隊第三營管帶，曾奉命綏靖工布，征討波密，於清末藏事多目擊身經。所記〈趙爾豐軼事〉，原附於其所著的《艸野塵夢》，此處為轉載，見《康導月刊》，卷3，期8、9合刊（1941年11月5日），頁84-90。文中提到，「錫良見國步益艱，藏事日棘，乃納爾豐平康三策」，其內容為：「首將腹地三邊之猓夷收入版圖，設官治理，三邊地皆猓猓，界連越雋、甯遠，諸番夷山居野處，向無酋長，時出劫掠，邊民苦之。然地多寶藏，產藥材尤富，三邊既定，則越雋、甯遠亦可次第設置，一道同風，此平康第一策也；故事駐藏大臣及六詔台員，每出關時悉在鑪城奏報某月某日自打箭鑪南門或北門入藏，相沿既久，英人每執為言，以為鑪城以西皆屬西藏轄地，我與交涉，理屈詞窮，界限牽混，堂奧洞開，爾豐力主改康地為行省，改土歸流設置郡縣，以丹達為界，擴充疆宇，以保西陲，此平康第二策也；川藏萬里，接近英鄰，山嶺重沓，寶藏尤富，首宜改造康地，廣興教化，開發實業，內固蜀省，外拊藏疆，迨勢力達到拉薩，藏衛盡入掌握，然後移川督於巴塘，而於四川、拉薩各設巡撫，仿東三省之例，設置西三省總督，藉以杜英人之覬覦，兼制達賴之外附焉，此平康第三策也」。

檄委辦理固關防軍營務，嚴防密偵。既而錫良歷任河督、豫撫、熱河都統，亦均奏調趙氏自隨，稱其「精勤廉毅，洞達事機，深資臂助」。光緒二十九年(1903)，錫良調任四川總督，趙氏也隨同到川，先署成綿龍茂道，旋改署永寧道，負責督察敘、永等處捕務，兼防滇、黔各邊，以能治盜名。未幾即實授建昌道。³⁹

據此可見，早於八國聯軍之前，趙爾豐即已受知於錫良，而自光緒二十六年開始，趙氏更深為錫良所信賴與倚重，兩人之交情，絕非泛泛，其關係之密切，或許不一定如傳言所謂「結昆弟交」，⁴⁰但彼此之相知相得，已可推想。既然趙爾豐「志清邊塵」，抱負遠大，又有「過人之才」，則督辦邊務的最佳人選，自是非他莫屬。迨見趙氏於巴亂之善後與鄉城之征剿，均能不辭艱難辛苦，妥為處理解決，乃更深信其「才堪大用」，遂上摺密保，大加推崇，謂：「該道

39 以上參見國史館編著，《清史稿校註》，第13冊，頁10737-10740，〈趙爾豐傳〉；費行簡著，《近代名人小傳》，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8（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頁226-227，〈趙爾豐〉；《川邊歷史資料匯編》編輯組，《川邊歷史資料匯編：第二冊第一章：有關趙爾豐的傳記（徵求意見稿）》（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1981年）；錫良，《錫清弼制軍奏稿》（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頁56，〈委趙爾豐辦理固關防軍營務片〉、頁120，〈奏調前山西河東監掣同知趙爾豐片〉、頁273-274，〈調趙道爾豐等來熱差委片〉、頁385，〈辦理川省邊腹各匪摺〉、頁438-441，〈邊匪就職請旨保獎出力各員摺〉。

40 費行簡著，《近代名人小傳》，頁226-227，〈趙爾豐〉。

堅忍卓絕，忠勇無倫，而尤能開誠布公，信賞必罰，於士卒則甘苦與共，於寅僚則謙讓弗違，以故上下一心，人樂爲用。……至其竭慮殫精，規畫全局，雖無日不在行間，於後路巴、裏兩台一切賑撫事宜，罔不備舉；手書條陳邊事，洋洋千言，洞中肯要。跡其識量之特出，精力之兼人，固不僅克敵制勝，足爲該道多也」。表示：「如該道之忠勤純愨，果毅廉明，公爾忘私，血誠任事，若畀以艱巨，……可保其卓有幹濟，歷久不渝」；⁴¹並即力荐其出任新設立的川滇邊務大臣一職，使趙爾豐成爲經略川邊的真正主腦，而得以一展抱負。

二、再議收贖的契機及論爭

光緒二十二年(1896)，鹿傳霖擔任四川總督期間，即以西藏派駐瞻對的番官連年苛虐瞻民，要挾各土司，且自稱瞻王，抗拒官兵，屢次越界滋事，直欲使關外全歸其管轄，爲害至巨，影響重大，遂出兵聲罪致討，並力爭將其收回設治，進而規畫川邊其它土部（事實上，連最大的德格土司也已著手改流了），近固川疆，遠懾藏衛，以抗英俄，「先後剴切疏陳，書數十上」。⁴²無如中樞主政者因循怯懦，認爲「年來印藏劃界，又須達賴轉飭遵行，瞻對之事，辦理有一

41 錫良，《錫清弼制軍奏稿》，頁 595，〈密保建昌道趙爾豐摺〉。同文又見《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87-88，〈錫良密保建昌道趙爾豐摺〉。

42 鹿傳霖，《籌瞻疏稿》（台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 26 年刊本影印，1968 年 9 月），頁 1-6，序。

不慎，必致牽掣全局」，⁴³ 如果「轉致激動藏番，驅以外向」，則「因一隅內屬，而全藏動搖，得不償失」，⁴⁴ 是以舉棋不定，案懸難決，加上，「成都將軍恭壽和駐藏大臣文海素與鹿有隙，復妒其功，交章密奏，極盡詆毀；又有達賴疏訴於朝，懇請賞還瞻對，於是廷議中變」，⁴⁵ 卒使前案全翻，成功盡棄，瞻對仍交西藏管理。⁴⁶ 鹿傳霖且以此被朝廷指責「偏執己見」、「辦理失當」而遭開缺。⁴⁷

儘管清廷如此示好於達賴，不惜將用兵收回的瞻對再度拱手送出，卻並沒有扭轉西藏統治集團的外向之心，也當然沒有解決任何印藏之間的問題，且正如鹿傳霖所擔心的，反

43 《清德宗實錄》，卷 410，頁 2-3，光緒 23 年 9 月己丑，諭軍機大臣等。

44 鹿傳霖，《籌瞻疏稿》，頁 20-21，〈初五日接京署來電〉、頁 25-26，〈十二月二十日京署來電〉。

45 牛力耕，〈重印《籌瞻奏稿》序〉，鹿傳霖，《籌瞻奏稿》（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 年元月），上冊，序。

46 有關鹿傳霖派兵征剿瞻對並力爭收回設治以及清廷舉棋不定，廷議前後數變的詳細經過，可參見筆者，〈清季鹿傳霖力主收回瞻對始末〉一文，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9（1998 年 6 月），頁 1-45。

47 參見《清德宗實錄》，卷 410，頁 1-4，光緒 23 年 9 月戊子、己丑、辛卯各條。又清廷指責鹿傳霖辦理失當，固然不單指瞻對一事，尚包括德格改土歸流、三岩搶案、桑披命案諸事，但主要還在瞻對，因其牽涉西藏，關繫重大。

而「啓土司之輕藐，長藏番之刁風，以後邊務更難措手」。⁴⁸ 蓋瞻對再次賞藏之後，又恢復成爲西藏地方政府在四川境內管有的一塊「飛地」，自然以往的各項苛政與弊端也繼續存在，如高壓統治瞻民，強迫各土司繳納守碉執役各項銀錢，勒派烏拉差役，干預土司承襲和詞訟，還懲懣和支持川邊寺院集團對抗清政府。⁴⁹ 尤甚者，「達賴眼見清王朝搖搖欲墜，駐藏官吏昏瞶貪鄙，便欲外結沙俄以抗英，內則策畫建立他統治下的『大西藏』。這個所謂的『大西藏』計畫中，它的東界『直抵四川邛州』地方，把川邊地區盡納入內。因此，瞻對作爲插入川邊的一個『橋頭堡』，深受十三世達賴的重視。駐瞻對藏官的活動也由經濟掠奪進而轉向擴大西藏勢力這一政治目的」。他們變本加厲的干涉土司事務，兼併弱小土司，強占地方，壓迫各土司向其臣服，從而引起川邊地區更加動盪不安，「瞻對復成爲川邊『肇亂之源』，『土司構衅之由』」。⁵⁰ 最顯著的例子，如光緒二十九年(1903)，裏塘土司四郎占兌與長青春科爾寺堪布品初朗結爭奪權利，品初朗結在瞻對藏官支持下，聚衆抗拒，聲稱：「必欲奪盡裏塘地土，滅去土司，獻於達賴」，且撲攻文武衙署，焚毀漢民

48 鹿傳霖，《籌瞻疏稿》，頁 297-311，〈詳陳籌辦德格土司實情同官藉詞傾軋請飭新任督臣查辦疏〉。

49 參見何雲華，〈“鳳全事件”之我見〉，《西藏研究》，1988 年，期 4，頁 115-118；《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253，〈札瞻對藏官不得干預其他土司事務〉。

50 以上均見任新建，〈論清代的瞻對問題〉。

房屋，形同叛逆。旋經打箭爐同知劉廷恕帶兵將其剿滅，才歸安定。⁵¹ 至於後來發生的巴塘變亂、鄉城桑披寺之叛，以及德格土司爭襲事件愈演愈烈等等，⁵² 相繼不斷。總總這些，都說明了，原本土司、喇嘛雜處的川邊地面，已是「蠻觸構兵，不時蠢動」，而西藏勢力的介入，更造成「遠依達賴，近附瞻番，串結勾連，莫窮其變」⁵³ 的混亂局面，不僅嚴重影響川邊的安定與管理，甚至已危及清廷的統治。所以，當朝野意識到川藏安危所關甚重，必須整頓經營川邊，加強關外各地的管理，以固川保藏，杜絕列強的進一步覬覦之際，關於「瞻對問題」的解決，也立即再被提出。

最先建議收回瞻對的是當時已入值軍機處的鹿傳霖，他

51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85-87，〈附三：陳璠奏陳平定裏塘寺堪布聚眾滋事摺〉。

52 巴塘之亂，鳳全被戕，當時議論紛紜，已有「鳳之被戕，未必與收瞻之事無涉」，「其起事之源，或謂由於收回三瞻」之說法。見《東方雜誌》，卷 2，期 5，軍事，頁 189、卷 2，期 10，軍事，頁 364。

鄉城桑披寺早有歸藏之意，光緒 17 年，因與裏塘長青春科爾寺不和，即「潛赴西藏，交通商上越界干預，許其由瞻對番官保護，行文裏台，不受管轄」。見《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82-83，〈附一：鹿傳霖恭壽會陳桑披嶺寺戕害弁勇情形〉。

清末，德格土舍兄弟爭襲，瞻對藏官屢次借兵幫助次子昂翁倫白仁青爭奪。見《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245-246，〈趙爾豐成都將軍蘇麻岱趙爾巽致電軍機處，擬派兵解決德格爭襲案〉。

53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85-87，〈附三：陳璠奏陳平定裏塘寺堪布聚眾滋事摺〉。

於光緒三十年八月初五日(1904.9.14)致外務部一份「籌辦瞻對疏節略」，內言：

前者，霖任川督時，籌辦瞻對，以其本川屬土司，因亂賞給藏番，歷年滋事，幸派兵攻克，奏請即收回瞻對，改設漢官。原慮藏梗英劃界，逾限多年，必將構衅。瞻如屬藏，一旦有事，瞻對非我有矣。

查川藏交界在察木多，距打箭爐二千餘里，係入藏大路。而瞻對別為一路，距打箭爐雖云七、八百里，其實直徑只三百餘里。曾擬修電線，派員勘路，知之甚確。其界緊接德爾格忒土司，為茶商入藏北路。今英兵入藏議約，將來必清查川藏地界。瞻對經恭壽翻案，仍由藏派番官管理，若不趁此時早為設法速將瞻對收回川屬，撤去番官，一經英人清界，則瞻必屬英。距川邊打箭爐甚近，且將德爾格忒土司隔於外，勢必全為所占。是自棄千數百里之地，逼近川疆，為患實非淺鮮。應如何密飭川督早為籌辦之處，伏候鈞裁。⁵⁴

此際，離英軍進入拉薩，逼迫西藏攝政簽訂媾和條約（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僅數日，⁵⁵朝野上下所受的震撼已可想見，對瞻對往事一直「心懷耿耿」⁵⁶的鹿傳霖自必更為

54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14-15，〈軍機大臣鹿傳霖致外務部籌辦瞻對疏節略〉。

55 參見郭廷以編著，《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第 2 冊，光緒 30 年 7 月 28 日條。

56 牛力耕，〈重印《籌瞻奏稿》序〉。

焦慮憂心，所以率先挺身呼籲。可惜沒有資料能夠顯示外務部是否有所回應。直到九月二十三日(10.31)才有一道上諭，謂：「有人奏，西藏情形危急，請經營四川各土司，並及時將三瞻收回內屬等語，著錫良、有泰、鳳全體察情形，妥議具奏。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⁵⁷ 究竟「有人奏」的這個人就是指的鹿傳霖？或者另有其人？可姑置不論，重要的是，由於這道上諭而引發了一場有關瞻對是否收回的論爭。力主收回的是正在赴任途中的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而堅持反對收回的則是駐藏辦事大臣有泰。

鳳全的看法與鹿傳霖幾乎一致，態度則更爲積極。他於奉旨之後，立即一面檄令打箭爐文武告諭三瞻，覘視向背；一面根據錫良的咨電，咨催駐藏辦事大臣有泰「開導商上⁵⁸，調回番官，酌酬昔年兵費，以便接收」。⁵⁹ 但有泰卻表示反對，認爲此時中、英正爲拉薩條約而重新議定；達賴出走，尙未返藏，若遽行收瞻，將引起隔閡，且啓藏人輕視之心，

57 《清德宗實錄》，卷 535，頁 7，光緒 30 年 9 月戊戌，又諭。

58 「商上：原爲西藏財務機關，設商卓特巴主持其事。後達賴直接掌辦商上事務，商承駐藏大臣處理西藏政教事務。在達賴喇嘛未親政時，由攝政協理商上事務，噶倫亦受商上統率，因而商上實際上成爲西藏地方政府」。引自《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下，頁 1145，注釋 10。

59 參見《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39-40，〈鳳全遵旨議覆收瞻摺〉、頁 44-46，〈錫良遵旨議覆收瞻摺〉。

反而轉致投向外人。他回給鳳全一封密咨，內稱：

……查此案於光緒二十二年曾擬將三瞻收還川屬，改土歸流，經前大臣開導藏番，唇焦舌敝，乃達賴既無歸服之心，已有缺望之意，此等情形，想川督部堂自必有案可稽，無庸贅述。繼後奉旨賞還達賴，當由藏番備具貢品方物專差赴京呈進，該差旋藏，齋到回賞御賜各物，商上復備哈達佛尊稟由本大臣代奏叩謝天恩，將年月日期咨明亦在案，蓋恐瞻對甫經賜與，又議收回，似無此等政體，是以咨請酌核辦理。在藏番則以為恩出朝廷，當無更易，其感戴皇仁，已見諸實事，今議者復申前說，收回內屬，但瞻案牽連藏印大局，藏番雖與洋人定議，本大臣究未畫押。現唐大臣尚未來藏；達賴遠遁，亦未查詢明白，一旦議及賞還達賴之瞻對收歸川屬，不獨於事理之反覆既不可行，并啓藏番輕視之心，為叢毆爵，適以堅趨向外人之意，其後患將有不可收拾者。……總之，以大局而論，示以天威則可，失此大信則萬萬不可。⁶⁰

對於有泰的說法，鳳全深不謂然，於再覆有泰時，用詞

60 《東方雜誌》，卷2，期5，軍事，頁205-207，〈駐藏辦事大臣有密咨駐藏幫辦大臣鳳全不便收回三瞻文〉。事實上不單收瞻一事，所有鳳全的各項建議與作為，有泰自始即表蔑視，亦不支持，如光緒30年12月28日日記：「……鳳大臣又行文催三瞻覆稿，真可笑，熱極生瘋矣！」光緒31年正月10日日記：「……聞番兵有欲打三崖等語。此皆鳳蒞堂（全）在彼浮躁，以致番人不服」。又正月20日日記：「接鳳大臣知照，一奏明未接余文，先令交明瞻對，……一奏請即駐

極爲尖銳，謂：

……西藏自主之權操之自我，瞻對屬之藩部何異屬之川疆，應否收還，尚可無須汲汲，上年英兵入藏，情形幾同瓦解，擬約通商，百端要挾，藏番私與英人定約，貴大臣幸未畫押，於是有特派唐大臣定約全權之命，似此情形，貽危實甚，既難全力包舉俾無隙之可乘，復難成敗坐觀聽強鄰之偏處，言官數奏，洞悉本原，朝廷爰有飭籌及時收贍之旨。夫所謂及時者，非乘危薄險思圖僥倖之功，實由痛鉅創深爲此迫切之計也。英人狡焉思逞已非一日，溯自大吉嶺通商牽動西藏邊界，未幾而有隆吐之役；亞東通商牽動全藏，未幾而有江孜全藏之役；今則前藏通商便已牽動全蜀矣！往事可徵，江河日下，後患伊於胡底乎！茲准前因，貴大臣拘泥有傷政體一節，查爵土予奪之權操自朝廷，有功則予，有罪則奪，瞻地因其助剿瞻酋而予之，因其不能撫恤其人民而奪

紮巴塘，半年鑪城，半年巴塘，嗣後即照此辦理。……一片奏擬令喇嘛大寺止准留三百，卅歲以下，十二歲以上，均令還俗。衆人未有不笑其亂者。晚，鶴孫（余釗，候選縣丞，調藏委員）過談，又及鳳大臣，殊可笑」。同年2月7日日記：「……接鳳大臣文書來函，一片胡云，不值一笑。大約粗心浮氣，殊失大臣之意。鶴孫過談，因同看，只得以不理理之而已」。又4月18日日記：「……接南路來電，係樞府發，爲巴塘事，有煩聖慮，於心何忍。鳳弗堂之猛浪，喪身辱國，真死有餘辜矣！」以上均見有泰著、吳豐培整理，《有泰駐藏日記》，收入多杰才且主編，《中國藏學史料叢刊》，輯1（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88年8月）。

之，一秉大公，毫無私曲，貴大臣奏參達賴名號，亦猶斯意，事同一律，政體何傷。又恐有失大信一節，查瞻對之予原以償昔年兵費，前大臣長原奏善後章程內，曾經言及商上歲收瞻民賦稅九千餘兩，迄今三十餘年，核以所用兵費二十萬，久已取盈，而番官至今猶苛斂不已。酌酬昔年兵費，取回瞻對，是既不究其虐民之罪，而又償以分外之資，尤屬逾格施恩，仁至義盡，出瞻民於水火，固全蜀之藩籬，示普天之信，莫逾於此，尚何失信之足慮。政體無傷，大信不失，達賴有何不折服而缺望之與有。況英兵已直抵西招，何待毆爵，藏印已私相定約，何止趨向，貴大臣亦無須多此顧忌也。……

最後更再強調：

總之，瞻對之應收不應收，惟問貴大臣將來西藏自主之權能終保不能終保，若能終保，俾西藏局面一如前，則瞻對之收可緩議也；若或不能終保，一經立約，枝節橫生，此時而議收三瞻，恐噬臍之悔將無及矣！瞻地本屬川疆，賞還達賴，譬如幅帛抽心，不成片段，一旦有事，不惟門戶未清，亦且守防無據，瞻地沿邊各土司疆界在在毘連間阻，若不收回，即經營各土司亦將無所措手。⁶¹

雙方可謂針鋒相對，壁壘分明。而夾於兩人之間的另一位重要人物——川督錫良，他的態度又是如何呢？

61 《東方雜誌》，卷2，期5，軍事，頁207-209，〈駐藏大臣（應為駐藏幫辦大臣）鳳咨覆駐藏幫辦大臣（應為駐藏辦事大臣）有收回三瞻文〉。

儘管他對有、鳳兩人的爭論，曾經委婉奏稱：「有泰在藏言之，則主于安撫藏人；鳳全在川言之，則主于裨益邊務。用意雖殊，皆不得訾爲失當」。但實際卻認爲「經營邊徼，自以收瞻爲急」，否則也就不會電咨鳳全，囑催有泰「開導裔上，調回番官」。依他的想法，「現在達賴喇嘛既已遠遁，藏人當危蹙窮悔之餘，駐藏大臣動以情理，曉以利害，事半功倍，或在此時」。⁶² 詎料，不僅藏人不依，有泰亦不贊成，只好再從朝廷方面下工夫。他一面將最近的邊情狀況上告朝廷，謂：

據該（打箭爐）文武電稟，（瞻對）番民慕化，惟慮事有反覆；番官則必俟藏中檄調，始肯離瞻。乃未幾而聞藏中密諭瞻番，修備兵戎，嚴防碉隘，蓋恐川師之潛襲也。關外諸番見其舉動，不無搖惑，造謠尋衅。裏塘僧、土竟敢要挾文武，逼釋盜匪，揚言瞻酋派隊圍犯裏塘。同時正辦泰凝金礦，該寺喇嘛竟敢糾衆抗阻，據險設伏，屢次傷斃勇弁……。

又說「現在關外土司、喇嘛等已因瞻事風謠煽布，蠢起抗爭」等等，莫不在暗示瞻對屬藏之隱憂，希望朝廷能夠警覺；一面則表達自己對收瞻與否的看法，謂：

奴才權輕重以求其是，參異同以折其中。竊以三瞻本川屬土司，距爐六百餘里，距藏四千餘里，且其地形與藏隔絕，而錯雜於川界之中，故易於侵軼川疆，構亂稱

62 以上均見《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44-46，〈錫良遵旨議覆收瞻摺〉。

兵，屢煩捷伐。番官之婪索貨賄，毒虐邊氓，更無論矣。舍遠逮近，乃便鈐束，一勞永逸之計，收回內屬，誠至善也。

同時更提出具體的收瞻辦法，他以爲「兩次收瞻，藏人敢生牴牾者，每謂發謀疆吏而非上稟廟謨也，故前曾籲訴於理藩院」。是以建議「此事必求宸斷，俾令唐古忒之衆共凜王言，而予奪之間，既思有以服其心，更思有以關其口」。然後「請敕下有泰宣布聖主綏邊經遠至意，明白開導，務令商上人等繳回瞻地，調回瞻官，立即賞還從前兵費銀三十萬兩，由川籌解」。⁶³

由此可見，錫良雖沒有捲入有、鳳兩人的爭論，立場卻是明顯傾向收瞻，這究竟是不是因爲趙爾豐的影響所致，我們無從知道，但可以肯定，錫良有這樣的立場點是相當重要的。蓋不久之後，鳳全即遭巴塘僧俗戕害，他與有泰的爭論也就不了了之，自然「瞻對問題」也被暫時擱置了下來。但由於有錫良的堅持，以及有志於籌邊的趙爾豐銜命入邊戡亂，復且辦理善後事宜，所以收回瞻對的議題也很快地再被搬上檯面，關於這一部份的詳細經過，將留待下一節說明探討。現在，我們再試著從以上一連串的敘述當中，歸納出幾點概要，加以補充說明，以助瞭解：

- 一、再議收回瞻對的契機，主要是由於西藏局勢巨變的衝擊。試看，首先倡議的人就是當時力爭收瞻的鹿傳霖。鹿當年已有「藏亡瞻必隨亡，行且及於蜀」

63 均見同上。

的憂患意識，⁶⁴且努力圖謀改善，甚至因此而遭開缺，卻直到去職，仍堅執己見，奏入朝廷，據理力辯，終不為用。故爾一直「心懷耿耿」，乃於光緒二十六年(1900)將籌辦瞻對一事之疏稿和諭旨等，編輯成冊，刊行於世，並甘冒風險，於自序中寫出：「竊慮此後藏不易保，蜀亦必危，屏藩盡失，大局何堪設想！爰以前後疏稿付梓，略述事之顛末，敢以質諸識微見遠之君子」。⁶⁵不僅「一腔忠忱憤懣之情，躍然紙上」，⁶⁶亦見「老成謀國之苦衷」。⁶⁷如今，邊疆情勢越趨危急，達賴外向之心愈益顯著，鹿氏內心的危機感自不免更形沉重，而亟思有所挽救。

二、瞻對再次賞藏之後，西藏益在川邊擴張勢力，「川邊土司弱者懼其威而甘於輸納，強者怙其勢而恣為奸橫，幾若知有藏而不知有川」，⁶⁸實已到了「各土司無不仰藏番為主，我已失管理之權」的地步。⁶⁹

64 參見筆者，〈清季鹿傳霖力主收回瞻對始末〉及張學君，〈巴塘教案與清政府對西藏政策的變化〉，《中國藏學》，1992年，期3，頁62-70。

65 鹿傳霖，《籌瞻疏稿》，頁1-6，序。

66 牛力耕，〈重印《籌瞻奏稿》序〉。

67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39-40，〈鳳全遵旨議覆收瞻摺〉。

68 同上書，頁5-6，〈錫良成都將軍蘇魯岱請升打箭爐同知為直隸廳摺〉。

69 同上書，頁142-143，〈巴裏塘改土歸流請設道府州縣摺〉。

鳳全要整頓經理，籌邊固圉，當務之急，就必須收回瞻對，排除西藏圖謀侵占者在川邊的勢力，一則可免於「藏亡而瞻對亦亡」；二則可免其「妨礙全邊」，⁷⁰未料有泰不肯支持，鳳全自感到相當的無奈與不滿。他在給打箭爐同知劉廷恕的函件中寫到：「弟巴台久駐，意緒毫無。滿望收瞻之舉，執事躬親其役，早竟全功。乃有夢琴（指駐藏大臣有泰）來咨，直謂收瞻之事，萬萬不可行，令人憤懣。現已將時不可失情形逐層咨覆，且看廷旨何如，再作區處。……果此舉竟不可行，行將決計歸田」。⁷¹是鳳全對收瞻的堅持與急迫，應可理解。

三、「瞻對距四川打箭爐七日程，東連明正、單東、麻書、孔撒、章谷五土司之界；南接裏塘、毛丫、崇禧三土司之疆；西北與德格土司昆連」，⁷²去藏遙遠，又雜處於衆土司之間，撥歸達賴管轄，無論就行政區劃或就行政管理而言，均顯得相當突兀和不宜。更何況瞻對在地理位置上，實佔有川藏鎖鑰之份量：蓋清代由川入藏，向有南北兩條大道，南道沿途設有台站、塘鋪、汛兵，凡官員往來，清軍換

70 同上書，中，頁 411-412，〈趙爾豐電覆趙爾巽德格平定收瞻正在其時請會銜代奏〉。

71 同上書，上，頁 42，〈鳳全致函劉廷恕請催管帶張鴻升選帶營勇出關〉。

72 傅嵩林，《西康建省記》，卷上，頁 25-27，〈瞻對改流記〉。

防，公文餉需的傳遞轉運，全經此道，因而被稱爲「川藏官道」；北道未設台站，官兵不走此道，只有來往貿易之商民行經，因而又稱爲「川藏商道」。瞻對正好位於南北兩條大道之間，由瞻對北出石門坎、仁達溝，可扼北路商道之咽喉；南下雄辣山，可盡控裏塘、雅江一帶官道。⁷³ 西藏據有瞻對，不僅在經濟上獲益無數，在軍事上，亦可佔有極大的戰略優勢，自然不肯輕易放棄。而朝廷在瞻

73 參見任新建，〈論清代的瞻對問題〉，文中指出：「清代由川入藏……例有南北兩條大道。所謂南道，是指由打箭鑪經東俄洛，向西行，經中渡（雅江）、裏塘、巴塘，渡金沙江，經江卡（芒康）、乍丫（察雅）等地至察木多。這條道路因沿途設有台站、塘鋪、汛兵，保護往來行人。故清代駐藏官員的來往，清軍的換防，塘報公文的傳遞，餉需的運送等，全經此道。因而被稱爲『川藏官道』。所謂北道，是由打箭鑪出關，經東俄洛向西北行，經泰寧（乾寧）、道塢（道孚）、章谷（鑪霍）、甘孜、德格，渡金沙江，經江達至察木多。因沿途未設台站，官兵不走此道，只有來往貿易之商民行經，因而又稱爲『川藏商道』。自康熙四十年（1701）打箭鑪設立『茶關』後，川藏茶葉貿易量大增，來往商旅開始增多，北路亦逐漸繁榮起來。由於藏族人民嗜茶，故這條茶貿通道在西藏人民的心目中，其重要性並不亞於南路官道。……（瞻對）正好位於南北兩條大道之間。由瞻對北出石門坎、仁達溝，可扼北路商道之咽喉，南下雄辣山，可盡控裏塘、雅江一帶官道。故瞻對一地綽綽南北，舉足輕重，成爲『川藏之門戶』」。

對問題上「政令反覆」，⁷⁴當然引起藏人不滿，也造成了西藏與朝廷日漸疏離的一項重要原因。此殆如孫子和於其〈清末川邊工布朗結之亂〉一文中所論：「清末，西藏與朝廷之關係，由親而疏，由疏而離。造成其間關係惡化的原因，主要由於外力的侵入，西藏與朝廷之間，也有其矛盾的心結，此一導致西藏疑懼，從而產生抗拒甚至叛離的關鍵，便是瞻對地方的歸屬」，蓋「瞻對地方屬藏，使西藏對康區的管轄權越金沙江而東，事關漢藏勢力消長，如收回屬川，難免成爲西藏與清廷之間猜忌、衝突、由疏漸離的關鍵」。⁷⁵

四、如果再就當時局勢的全盤考量，則無論是對西藏危急的因應，或因安邊治邊的訴求，瞻對仍當以歸川爲直。卻仍然有反對的不同聲音，更有西藏統治集團的頑強抗命。這說明了，任何一種既得權益的變易，任何一項舊有規制的改革，都是相當的困難，都必須付出代價，同時更需要決策中心的堅毅果敢，否則，如鹿傳霖改土歸流終歸失敗所造成的教訓與遺憾——「使當時能觀厥成，則西康改行省早實現於十數年前，而藏番又何敢藐視中朝，抗令不

74 吳豐培，〈清中央政府管理西藏地方的發展〉。

75 文載孫子和著，《西藏史事與人物》（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頁31-57。

遵，而釀英兵入藏之禍哉」！⁷⁶ 恐怕也會一再重演。這點，錫良看得較透，所以於收瞻一事，「必求宸斷」。可惜，已是大廈將傾的滿清王朝，根本缺乏這樣的魄力，總是畏首畏尾，猶豫躊躇，使得日後趙爾豐的收瞻計畫仍然一再的受阻。而所有這些疆臣與疆臣、疆臣與朝廷、四川與西藏、西藏與中央之間的紛歧、矛盾、衝突，也正反映了「瞻對問題」事多牽制的複雜與嚴重，以及處理解決的不易。

下面即就趙爾豐力圖收瞻的前後過程，分為三個階段加以鋪陳敘述，以為印證。此三階段大約以光緒三十一年秋間起始至光緒三十四年秋間爾豐再度出關為第一階段；光緒三十四年秋至宣統二年正月達賴二度出走為第二階段；宣統二年二月至宣統三年五月收回瞻對為第三階段。第一階段曾作過兩次努力，第一次且有錫良全力支持，卻都沒有成功；第二階段強調爾豐再度出關，竭力經營全邊，又有趙爾巽任四川總督，以為奧援，但收瞻亦終歸失敗；第三階段說明達賴二度出走，不失為收瞻的良好契機，但朝廷亦仍怕事，最後正巧民政部通令各省改流土司，才得以讓爾豐借機將瞻對強行收回。

76 吳豐培輯，《清季籌藏奏牘》（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出版，商務印書館發行，1938年5月），冊2，鹿傳霖奏牘，跋。

三、趙爾豐收瞻改流的幾番轉折

(一) 第一階段：光緒三十一年秋～光緒三十四年秋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初六日(1905.10.4)，當巴塘善後事宜尚在進行之際，錫良即根據「趙爾豐現請先議收瞻，乃便統籌全局」之建議，致電軍機處代奏。錫良於電文中開門見山表示：「現辦巴塘善後，必應推尋致亂之由，而求將來弭變之策。徼外連年多事，實緣瞻對番官侵暴川屬土司，故議收還，絕其禍本」。接著又進一步說明其利害關係，謂：「自恭壽等仍請（將瞻對）賞還，西藏驕橫倍前，各土司益以國威為不足畏，漢官為不足重。鳳全未嘗嚴責一人，苛行一政，造言煽眾，慘殺靡遺，從來戕害使臣無若此之輕且易者也。深入其境，幸就蕩平。主謀之堪布、土司及各凶匪大半擒斬，應將其地改設官屯。附近裏塘土司等前亦有違誤軍糧、陰圖黨附之事，應否並改，詳審再定。惟徼外措處，全視三瞻。蓋其人雄長於諸番之中，其地錯處於川邊之內，番情向背，隨之轉移。而我之沿革損益，莫不因之為重輕，以此計其得失」。認為不予收回，「終為邊患」，「失今不治，愈恐難圖」。但仍然顧忌，若「謀之於藏，必謂事無朝命，固執如前；不謀藏而斷之自川，今日收之，明日還之，覆轍何堪再蹈」。所以提出較先前更為積極的辦法，即一面「寄諭有泰明告商上，以保固川邊，必應收回之故，勿稍疑貳，兵費照前籌給」；「一面准由川省檄諭番官回藏，瞻民內附，無待招攜。其建置事宜，即由趙爾豐率師前往，妥為

籌畫，匯同巴案一併奏明辦理」。電文最末更再強調：「惟馭夷之道，在威與信。必廷議定而後衆志始堅，要荒永靖，事機貴速，是以電請代奏，請旨遵行」。⁷⁷

於此可知，錫良、趙爾豐對於三瞻屬藏的禍害與對籌邊固圉的嚴重妨礙，有著相當程度的認識與警惕，所以迫不及待的以發電方式轉達陳請，不僅把「瞻對問題」再度搬上檯面，更希望藉趙爾豐辦理巴塘善後的同時，一併加以解決收回。

此際，清廷在巴亂的刺激之下，亦有意加速川邊地區的整頓，方於九月初一、初三日(1905.9.29、10.1)發出兩道廷寄，一令錫良就巴塘添設鎮、道等善後事宜妥爲籌議；一將駐藏幫辦大臣恢復舊制，仍駐前藏，所有練兵、開墾各事即責成川督規畫辦理，已如前述。這不僅宣告，原來指定駐藏幫辦大臣經理「所有西藏各邊」的任務與職責已轉移至川督身上，同時也顯現了清廷已有改變川邊體制的意圖，意味著清政府的治邊（川邊）政策與決心又向前推進一步。所以，當錫良鄭重其事地電請收瞻時，清廷也立即有所回應，於九月初八日(10.6)諭軍機大臣等電寄錫良，同意將瞻對收回內轄。電文內容如下：

電悉。昨已兩次廷寄，諭令將全台善後事宜妥爲籌辦。茲據奏，宜及時收瞻等語，自應乘此機會將三瞻地方收回內轄，改設官屯，俾資控馭。著有泰、聯豫即行剴切

77 以上均見《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66-67，〈錫良致電軍機處請收回瞻對以弭邊患〉。

開導商上，曉以保固川邊，必應收還瞻對，令將所派番官撤回，毋稍疑貳，兵費仍照前籌給，以示體恤。即著錫良審度機宜，檄番官遵照，並督飭趙爾豐通籌妥辦，以遂瞻民內附之誠。至附近裏塘土司應否改設，並著體察情形，相機酌辦。其一切事宜，應如何妥籌布置之處，仍著隨時奏明辦理。⁷⁸

此時，新任駐藏幫辦大臣聯豫尚未抵藏，「開導商上」的工作完全落在有泰一人。有泰原本對收回三瞻一事是持反對意見，至此，亦不能不改變態度，配合進行。他在給錫良的覆函中寫到：

……去冬（光緒三十一年）欽奉電旨收瞻，遵即譯行商上，並將噶布倫⁷⁹等傳集署中，督飭委員剴切開導。諭以此次收瞻內屬，係自宸衷獨斷，非前次有人建議可比，萬難稍事遲疑，速即撤回番官，輸誠交地，俾得常承恩眷，保護西方，而又得兵費不貲，應即欽遵，毋稍疑貳等情，開導去後。迨臘杪接據商上稟覆，意仍不肯交地，懇請代奏邀恩等語，經弟逐層駁飭，力破其愚，先後譯行文字，不下數千言，開導各語，則唇焦舌敝。

78 《清德宗實錄》，卷 549，頁 4，光緒 31 年 9 月戊寅，諭軍機大臣等。同文又見《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67，〈軍機大臣電寄錫良奉旨著手收回瞻對并相機酌辦裏塘改流事宜〉。

79 「噶布倫：即噶倫，原西藏地方政府噶廈的主管官員。清制為三品銜，額設四人，一僧三俗，以會議制處理西藏地方行政事務」。引自《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下，頁 1147，注釋 29。

奈藏番向章每遇地方公事，必齊集三大寺⁸⁰商定而後行，有如外國議院，然明決則未也，故文牘一往來間，動需兼旬匝月。……所以遲未報命者，因商上尚未遵行，未便以疑似之詞，上濶清聽。

但表示：「第值強鄰覬覦，舍川藏呵爲一氣，實乏善圖；且朝廷眷懷西顧，注重收瞻，弟受深恩，自當力任其難，竭力開導」。又說：「藏番縱冥頑不靈，然天語煌煌，豈能任其違悖。弟惟有督飭委員，盡心開導，無論如何饒舌，萬不敢辜負天恩，但須寬假日期，才免操切債事」。⁸¹

但顯然西藏地方當局不肯交還瞻對的立場相當堅定，而有泰所謂「竭力」、「盡心」，也要大打折扣，所以「開導」一事，非僅後來未見絲毫成效，甚至還不了了之。此從其日記中可以得到證實。據《有泰駐藏日記》記載：

80 指拉薩黃教三大寺——甘丹寺、哲蚌寺、色拉寺。清朝後期，西藏有「國民大會」之建立，由三大寺堪布和所有西藏地方政府部門首腦組成。從此，儘管噶廈政府仍然是西藏地方政府的最高世俗行政機關，但一切重大決策均須交國民大會討論通過。三大寺亦以此而對西藏政局更具影響。參見馬汝珩、馬大正主編，《清代的邊疆政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頁436-437。

81 吳豐培輯，《清季籌藏奏牘》，冊3，有泰奏牘，卷2，頁42-43，〈覆四川總督錫爲收瞻開導藏番函〉。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午後會噶勒丹池巴⁸²，將奉旨摘錄並利害收瞻之所以節略共一紙面交其細為酌奪，且開導告明兩三日即有公事到商上，再作公務辦理（以下與瞻事無關者均省略。下同）。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噶勒丹池巴、三噶倫、羅藏娃亦來，仍為三瞻之事，欲遞公呈請奏，仰懇天恩不還等語。姑令具呈再說。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晤噶布倫等開導交還三瞻之事，仍以求恩為辭。大約此事誰亦不肯認陳重也，只好先發給公事再作道理。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午後，噶勒丹池巴來，……因收瞻一事，其中頗有為難，請代定奪。告以開清單來再議。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文書隨來者甚多，有錫清弼（良）為瞻對文書信件，擬即函覆。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燈下改札噶廈⁸³文底一件，為瞻對事；錫制軍（良）信底一件、馬軍門（維

82 「噶勒丹池巴：噶勒丹一作格登、甘丹，指西藏三大寺之一的甘丹寺；池巴，意為首座。噶勒丹池巴即黃教祖師宗喀巴在甘丹寺講經法座的繼承人」。引自《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下，頁1146，注釋20。又此際之噶勒丹池巴為羅布藏堅參，在十三世達賴喇嘛出走之前，受命代理藏政。參見孫子和，〈十三輩達賴喇嘛第一次離藏出走始末〉，載《西藏史事與人物》，頁109-165。

83 噶廈：即噶廈政府，為西藏地方政府的最高世俗行政機關。見馬汝珩、馬大正主編，《清代的邊疆政策》，頁437。

駢) 信底一件，同上。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化臣、海山⁸⁴來，因瞻對久未稟覆，未審該噶廈是何打算，不得不申飭之。今請初六日前後稟上，亦只得暫候。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八日：化臣、海山來，有噶廈因瞻對擬得交出條款，先請一看。令其譯出再說。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噶勒丹池巴洛布藏堅參玉託噶布倫彭錯汪墊擦絨、噶布倫汪曲結布、商上、大中譯等，肥增曲結錯廢珍尼瑪二喇嘛均謁見，將前具擬底交還，復將收瞻利害開誠詳為說之。均應允過數日再為具稟（筆者按：此後未見任何稟文）。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喇嘛噶布倫洛桑稱勒因病稍痊，特來請安。看其光景，尚未大愈，告其仍須善養；惟瞻對之事尚須極力督催等語（筆者按：此後未再見任何有泰關於交涉瞻事之記錄）。⁸⁵

從以上記述可以發現兩個問題：一、有泰於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八日(1906.3.2)日記中明明提到「有噶廈因瞻對擬得交出條款」。為什麼十一日又「將前具擬底交還」？難道是藏

84 化臣即劉文通，為有泰親信，以外委越署游擊，並派充行營營務處總辦；海山即駐藏中軍游擊李福林。參見有泰，《有泰駐藏日記》及吳豐培輯，《清季籌藏奏牘》，冊3，張蔭棠奏牘，卷2，頁17-20，〈致外部電請代奏參藏中吏治積弊請旨革除懲辦〉、頁35-37，〈致軍機處外務部請代奏覆覆查各員貪污情形請旨懲罰〉。

85 以上均見有泰，《有泰駐藏日記》。

方過分苛求，令有泰無法接受？那藏方所提「條款」內容又是什麼？二、有泰於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1906.4.21)尙囑咐喇嘛噶布倫於瞻對之事「極力督催」，何以此日之後再無任何動作？是知難而退，就此作罷？還是另有其他原因？可惜，由於資料缺乏，我們實在無從解答這兩個疑點重重的問題，只能確定的是，透過有泰「開導商上」的途徑終是一無所獲。所以，儘管錫良、趙爾豐亟思收瞻，亦無法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加上局勢的發展有了很大的變化，甚至連趙爾豐、錫良的職位都產生更動，「收瞻一事」也不免再被擱延。

前文提過，巴塘善後未久，趙爾豐即發動另一場極具關鍵性⁸⁶的戰役——鄉城之征，勝利之後，清廷即接受錫良等的建議，特設督辦川滇邊務大臣，「用以綜畫全邊之政治，慎固內地之藩籬，且爲經營藏事之根本」。⁸⁷並即以趙爾豐充任。此一措施，不僅是對川邊政治體制的一大變革，也表明清廷「籌邊援藏」的政策更趨積極。而對趙爾豐個人來說，更是取代川督，成爲經略川邊的真正主導者，正好可以一展籌邊治邊的遠大抱負。惟事屬首創，該大臣應駐何處，方爲

86 有關鄉城一役的重要性，筆者，〈趙爾豐與鄉城之役〉一文中論述甚詳。

87 姚錫光著，《籌藏芻議》，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 39（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8月初版），頁 59-67，〈附錄趙大臣爾豐原奏邊務大概情形摺〉。

呼應靈通？所轄以何處爲界？應需經費若干？以及所有未盡事宜，均需要會同川督錫良與雲貴總督丁振鐸通盤籌畫。⁸⁸因此，趙爾豐在部署好巴塘等地改流設治的工作之後，即於光緒三十二年(1906)十月間返回成都，就商於錫良等人。⁸⁹詎知，翌年(光緒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1907.3.3)錫良奉旨調任雲貴總督；二十二日趙爾豐即被派暫行護理川督，⁹⁰一護即護到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1908.6.16)新任川督趙爾巽接篆視事始止。⁹¹且先於同年二月四日(1908.3.6)即趙爾巽亦尙未到任之前，趙爾豐又被發表「作爲駐藏辦事大臣，仍兼邊務大臣」，⁹²至是，於川政、邊務之外，復需籌備進藏事宜，

88 參見《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90-91，〈軍機處遵旨交部議覆錫良等奏設川滇邊務大臣請以趙爾豐充任〉、頁 159-164，〈四川籌餉報銷總局詳辦理泰寧等項軍務起止日期請咨部立案〉。

89 參見吳豐培編，《趙爾豐川邊奏牘》（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頁 9-12，〈二趙爾豐川邊七年大事記〉；《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92，〈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申報錫良巴裏塘改流設官情形〉。

90 《清德宗實錄》，卷 569，頁 7，光緒 33 年正月辛亥、頁 9，光緒 33 年正月甲寅。

91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186-187，〈川督趙爾巽趙爾豐會陳藏務緩急情形摺〉。

92 按聯豫於光緒 32 年 10 月即繼有泰（原係奉旨調京當差，嗣以張蔭棠劾其貪婪昏瞶，貽誤軍機。詔革職，發往張家口軍台效力）爲駐藏辦事大臣。如今朝廷又簡放趙爾豐爲駐藏辦事大臣，卻未更動聯豫職位，豈不同時存有兩個駐藏辦事大臣。以上參見《清德宗實錄》，卷 565，頁 9，光緒 32 年 10 月癸未、卷 587，頁 3-5，光緒 34 年 2 月庚申、癸亥各條；吳豐培輯，《清季籌藏奏牘》，冊 3，有泰奏牘，傳。

⁹³ 遂展延至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始得再度出關。⁹⁴ 可以說，有很長一段時間，趙爾豐都留在成都辦理四川省務，或張羅相關藏務，對於川邊的整頓經營，反倒只能遙控指揮而已。唯即使如此，趙爾豐於川邊應行興舉要政從未鬆懈，如改流設治、移民開墾、探採礦藏、創辦教育、建造旅舍等等，均次第推行；⁹⁵ 而且仍然不忘在適當的時機爭取收回瞻對。如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趙爾豐上一奏摺，請於巴、裏塘等處設置道府州縣，摺中即建議：「乘此將瞻對收回，改土歸流，設置漢官，以免後患」。⁹⁶ 但朝廷沒有任何回應（事實上不單收瞻事，即趙爾豐所擬設官建置之規畫，中樞亦深有疑慮，而遲

93 諸如招募軍隊、衛隊先事訓練，以備隨同進藏；奏請自各省選調邊藏需用人才；電請郵傳部派員速勘巴塘至藏電報線路，並趕即興修，以通聲氣；下令修治成都至巴塘等處沿途車路，以利運輸等等。以上參見《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173，〈招募軍隊三營及衛隊隨帶進藏片〉、頁 173-174，〈請准在各省選調人員赴邊藏差遣片〉、頁 176，〈趙爾豐致電郵傳部請派員速勘川藏電線線路〉、頁 187-188，〈趙爾巽趙爾豐致函軍機大臣略陳經營藏事梗概〉、頁 193-194，〈裏塘糧員張秉鈞稟報修路情形〉。

94 參見吳豐培編，《趙爾豐川邊奏牘》，頁 9-12，〈二趙爾豐川邊七年大事記〉；《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209，〈趙爾豐致電軍機處陳報起程赴藏日期〉、頁 211，〈奏報起程赴藏日期摺〉。

95 參見《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142-143，〈巴裏塘改土歸流請設道府州縣摺〉、頁 176-178，〈川滇邊務請劃清辦事權限摺〉暨本書其他相關各文。

96 同上書，頁 142-143，〈巴裏塘改土歸流請設道府州縣摺〉。

遲不肯同意。⁹⁷⁾，趙爾豐亦無可如何，第二次收回瞻對的指望又告落空。

(二)第二階段：光緒三十四年秋～宣統二年正月

其後，趙爾豐雖被授為駐藏辦事大臣，仍兼邊務大臣，但赴藏就任的意願卻不大。一因西藏統治集團不滿趙爾豐在巴塘、鄉城的作為，認為他仇視黃教，而有反對的聲浪出現，若強行入藏，「則恩信未孚，不止事倍功半而已」；⁹⁸⁾一因川邊基礎尚未穩固，後路堪慮。趙爾豐認為「川、藏經營之略，以邊務為關鍵」，「欲安藏必先安巴」，若「為全藏圖久大之規，……宜從巴、裏入手，方臻鞏固」。蓋「巴、裏新定，疑信相參。其疑者不為料理，恐復生反側之憂；其

97 趙爾豐增設官屬及相關規畫之奏請，朝廷遲至光緒 34 年 2 月間始有回音，曰：「……趙爾豐現已簡放駐藏大臣，仍兼邊務大臣，是邊務藏務均應由該大臣會同川滇督臣，通盤籌畫，另擬詳細章程，奏明辦理」。趙爾豐乃於光緒 34 年 7 月會同川督趙爾巽再度奏提，奉朱批「會議政務處議奏」。但該處以「開邊不易，籌款尤艱，不敢不審慎從事」，且認為「原奏尚有未能詳盡之處，非與該督等重商，恐不足以盡事理而臻周妥」。致輾轉拖延，直到宣統 3 年 2 月始行議覆，朝廷亦即同意。參見《清德宗實錄》，卷 587，頁 5-6，光緒 34 年 2 月癸亥；《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205-207，〈趙爾巽趙爾豐會籌邊務亟待舉辦事宜摺〉及同上書，下，頁 853-854，〈會議政務處議覆趙爾巽等會籌邊務片〉。

98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186-187，〈川督趙爾巽趙爾豐會陳藏務緩急情形摺〉。

信者不爲撫循，無以爲招徠之漸」，「設竟置之不顧，匪特前功盡棄，且恐後患方長，並阻遏川藏之交通」。⁹⁹ 因此建議西藏駐守之責，仍責成聯豫照常辦理；¹⁰⁰ 其本人則「趁此爲巴塘籌一勞永逸之策，以固後路」。¹⁰¹ 但朝廷不同意，表示「西藏事務緊要」，「命爾豐以駐藏爲主，自當以藏事爲重」，而嚴旨催令迅速赴藏。¹⁰² 然而當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日(1908.9.5)，趙爾豐率新募三營自成都起程西行，¹⁰³ 準備前往拉薩就職時，事情竟然又有了變化。

原因是西藏反對的聲浪與行動越趨激烈，西藏統治集團藉各寺廟及僧俗大衆之名，不僅呈訴趙爾豐毀寺掠財，枉殺多命，要求撤去其駐藏之任；更有調兵阻止其入藏之行跡。¹⁰⁴ 朝廷得到這些訊息之後，自然不能不有所顧慮，乃於八月十九日電令趙爾豐「擇地暫駐，以待後命」；¹⁰⁵ 又於八月二十

99 參見同上及頁 187-188，〈趙爾巽趙爾豐致函軍機大臣略陳經營藏事梗概〉。

100 同註 98。

101 同上書，頁 187-188，〈趙爾巽趙爾豐致函軍機大臣略陳經營藏事梗概〉。

102 參見同上及頁 199，〈軍機大臣電寄趙爾巽趙爾豐奉旨著趙爾豐迅即赴藏〉、頁 211，〈奏報起程赴藏日期摺〉。

103 傅嵩林，《西康建省記》，卷上，頁 36-41，〈邊務大臣辦事記〉。

104 參見《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210，〈聯豫電覆軍機處聞藏調兵攔阻趙爾豐入藏〉、頁 214-219，〈軍機處進呈聯豫趙爾豐咨送西藏等處寺廟要求奏撤趙爾豐公稟〉、頁 230，〈趙爾豐致電軍機處據報藏中調兵有阻入藏行跡〉。

105 《清德宗實錄》，卷 596，頁 9-10，光緒 34 年 9 月己亥。

四日諭令新授成都將軍馬亮抵蜀後按照藏衆所訴各節確查覆奏，並體察衡量趙氏進藏一事，據實密陳。蓋擔心「趙爾豐與藏衆仇隙甚深，將來入藏任事，能否相安」（事實上，馬亮尙未奏覆，朝廷已決定不讓爾豐駐藏，詳下文）。¹⁰⁶而趙爾豐見藏人如此狂悖橫肆，拒抗朝命，認爲「若再不及早圖維，藏必終爲他人所有」。乃致電軍機處，建議把握機會，「乘此一戰」，然後「撫之以恩」，「迅速圖治」，以澈底解決藏事。¹⁰⁷雖說此種「威以兵力，犁庭掃穴」¹⁰⁸的籌藏方略亦不無可取之處，但畢竟清廷向來寬待西藏，凡事懷柔；何況又有英、俄一旁虎視，終未敢採用如此手段。

此際，正值德格土舍¹⁰⁹兄弟又因爭襲之事再起糾紛，且據報「瞻番（瞻對藏官）仍有兵在彼」等等。趙爾豐由是更加認定，關外連年多事，皆因達賴喇嘛蠱惑影響及瞻番之播弄所致，¹¹⁰乃聯合川督趙爾巽、暫署成都將軍蘇魯岱於光緒

106 參見同上書，卷 595，頁 11-12，光緒 34 年 8 月丁丑；《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中，頁 327-328，〈遵旨專辦邊務遙爲藏援乍丫可否一併歸邊片〉、頁 340-345，〈成都將軍馬亮遵旨查明趙爾豐被控各節據實密陳摺〉。可以看出，馬亮係宣統元年 4 月間才覆奏，但朝廷在元月間即已決定讓趙爾豐專辦邊務。

107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226-227，〈趙爾豐電覆軍機處略陳籌藏方略〉。

108 同上。

109 「土舍：土司家族成員的稱謂」。引自《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下，頁 1147，注釋 27。

110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上，頁 242-243，〈趙爾豐致電趙爾巽擬覆樞電關外早應一律改流〉。

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1908.11.4)致電軍機處，請准派兵前往解決。電內尤刻意將瞻兵助亂爭襲之處強調出來，以引朝廷注目，內容如下：

……德格土舍多吉生格前曾奉旨令其代辦土司，雖未承襲，名義已定。其弟昂翁降白仁青非土司真子，初次借瞻兵圍迫委員喬震生，強奪土司印信，逐去多吉生格霸管多年，形同叛逆。去年德格百姓思念多吉生格，由藏迎回，今昂翁降白仁青又借瞻兵逼迫爭奪，多吉生格在逃，遞稟求救，似未便置之不理。且德格為川茶入藏要道，一經阻塞，誠恐川茶缺銷，印茶闖入，關係甚大。可否由爾豐派兵將昂翁降白仁青驅除，援立多吉生格請旨承襲，庶沿邊各土司感念皇仁，邊疆于以永謐。¹¹¹

果然，十月十五日，趙爾豐收到前一日電傳諭旨，不只允許他遣兵剿辦昂翁降白仁青；更飭嚴檄瞻對番官不准干預各土司事務。¹¹²趙爾豐當即根據此旨，一邊著手部署進兵德格；¹¹³一邊札諭駐瞻對藏官遵照，明白告知：「嗣後該番官僅只管理瞻對境內事務……不得干預他土司之事；亦不得向各土司勒要銀兩，征納守碉、執役各項銀錢。該番官如有應用騎馱及食用糧草，無論何處，皆以民價和雇，不得強派供

111 同上書，頁 245-246，〈趙爾豐成都將軍蘇魯岱趙爾巽致電軍機處擬派兵解決德格爭襲案〉。

112 同上書，頁 248，〈趙爾豐電覆軍機處略陳剿辦昂翁降白仁青布置情形〉。

113 同上。

支」。¹¹⁴ 同時也札諭緊鄰瞻對的孔撒、麻書百姓暨曉諭各土司、百姓人等：嗣後無論瞻對番官或頭人等所到之處，不准作為差使支應。若彼等需用烏拉、糧草，皆須照價給銀；倘有逼勒情事，硬不給價，准扭送來轅稟控。又自示之後，各土司、百姓等若遇瞻番仍舊支差，亦必嚴究不貸。¹¹⁵

事實上，趙爾豐自己也知道：「瞻對雖經遵旨嚴檄開導，此次大兵到德格，彼或不敢干預。惟其意在挾制各編部歸藏，又侵占其地土，勒收其賦役，強征其獻納，已成習慣。彼不干預，則無從得此利益，失其威權。不惟非彼所樂從，亦非達賴所深願，故其能遵從與否，實不敢必也」。¹¹⁶ 而所以仍要如此煞費苦心，一方面固是希望引起朝廷對「瞻對問題」的重視，並得到政策上的支持，以箝制瞻番；一方面可對瞻番起到嚇止作用，以免其影響德格的軍事行動，但最主要的，應該是為了「收回瞻對」這個目標預作布局。且機會很快就被趙爾豐逮到。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1908.12.10)，當趙爾豐自打箭爐進駐章谷不久，立即致電軍機處，提出收瞻的請求。他說：「出關以來，沿途之控告瞻對番官者紛紛不已。蓋各土

114 參見同上書，頁 250-251，〈札瞻對藏官奉旨嚴檄不准干預各土司事務〉、頁 253，〈札瞻對藏官不得干預其他土司事務〉。

115 參見同上書，頁 254，〈札諭孔撒麻書百姓嗣後毋庸支應瞻官烏拉〉、頁 254-255，〈曉諭各土司百姓人等嗣後不准支應瞻官烏拉〉。

116 同上書，頁 251，〈趙爾豐致電軍機處已派兵解決德格爭襲案〉。

司平日無不爲該番支差，所過之處，支備烏拉，不給一錢。……稍一違誤，即受其訛索，小民實不堪其苦。而各土司又須供納守碉銀兩，即朱窩一最小土司，每年須交千餘元，其大者可知，聞有交至數千者。尤可惡者，彼瞻番志在吞併，竟侵占章谷屯夷村一處，裏塘夷村三處，近更占革什咱土司一全部落。此次到革什咱境，抗不支烏拉，未必非瞻番使之。詢問各土司支應烏拉，征納守碉銀兩，從何而起？據云：大皇上既將瞻對賞與藏中，彼來征索，土司等何敢不遵。瞻對未賞給藏人以前，固無此事云云」。然後表示：「溯查以瞻與藏，事在同治年間。內寇未靖，不暇外攘，此誠失計。……然不察其事者，以爲所與者僅一瞻對，尙無妨於大局，而不知藏番利用瞻對，遂殃及關外全部各蠻族者，爾豐所深爲憤懣者也」。接著又說：「此次雖經……札飭該番官毋許再行擾害各族，並將侵地交出。無如彼恃其藏勢，不惟不遵，竟敢知會德格土司爭襲之事，不必聽從漢官之語，應遵彼處斷。且近來該番欲干涉各土司詞訟，其蠻民之黠者，遂皆赴瞻興訟，彼即偏袒，而各土司亦無如之何。是土司亦漸失管理之權，而藏人得遂其吞併之志矣」！認爲「若不爲之整飭體恤，彼亦必以漢官眞不足恃，惟有誠心向外而已，於關外大局深有關係」。而整飭之方，就是將瞻對收回，謂：「瞻不能收，番不能去，於事終無大益」。至於收瞻辦法，趙爾豐也提供三個方向：「或責藏番歷來多事之咎，勒令退還；或查明原議償給兵費之案，酌予賞項，收回內屬；如此兩者均不能就範，則宜不惜用兵」。電文最後更再強調：「總期瞻對復爲我有，邊事始可稍安。邊地既安，

急速經營使成重鎮，而後川藏始有聯絡一氣，情形不致中多間隔。若徒事羈縻，不計失利，恐藏既鞭長莫及，邊亦腹削日深，川更防不勝防。爾豐愚，竊為朝廷憂之」。¹¹⁷

此電不僅將瞻番種種苛征勒索、侵占擾害等惡行劣跡詳加陳述，更將瞻對歸藏的利害影響，分析入理；且趙爾豐個人也明確地表露了他對此一問題的看法和主張；再加上川督趙爾巽與暫署成都將軍蘇魯岱亦一致贊成收瞻，¹¹⁸ 朝廷自不能不予重視與支持。且原先「不欲用兵」的堅持，¹¹⁹ 亦作了相當的讓步，於十二月初五日電諭：「趙爾豐電悉。……著趙爾豐會同趙爾巽、聯豫妥為規畫，謀定後動。並將駐瞻番官依其咎狀，嚴切指實曉諭，勒令番官回藏，退還瞻地；一面酌擬賞法，請旨發交。倘仍怙抗不遵，即由該大臣等詳籌，相機驅逐，並撫輯各土司自安生業，以期永絕邊患，惟須遇事審慎，勿稍疏虞」。¹²⁰

十二月初七日，趙爾豐兄弟立即聯名致電聯豫，告知奉

117 以上均見同上書，頁 259-260，〈趙爾豐致電軍機處沿途紛控瞻官苛索應收回瞻對〉。

118 同上書，頁 282，〈趙爾豐蘇魯岱趙爾巽電覆軍機處外務部請飭達賴退回瞻對或相機進取〉。

119 參見同上書，頁 261，〈趙爾豐電覆趙爾巽趁達賴在京擬奏請飭令還瞻或相機進取〉、頁 282，〈趙爾豐蘇魯岱趙爾巽電覆軍機處外務部請飭達賴退回瞻對或相機進取〉。

120 同上書，頁 263-264，〈軍機處電寄趙爾豐著會同趙爾巽聯豫妥為規畫勒令藏官退還瞻地〉。

旨收瞻的來龍去脈，並祈望他配合之處，謂：

此次朝廷決意收瞻，非如從前可任藏人推托。且藏中得瞻四十餘年，所得三瞻差糧及稅課等項，補償三十萬兵費已過兩倍有餘，況彼擅收各土司銀兩、金稅以及支應烏拉腳價，又三倍不止。今朝廷不咎前失，仍優給賞需十六萬兩，弟豐正在籌備，即祈尊處傳該商上剴切曉諭，聖恩優渥，該藏番亦當知感激遵從。其瞻對番官，由弟等會尊銜，限期令其回藏。惟該番官桀驁殊甚，未必肯即遵旨退還瞻對，務祈切囑商上，電飭瞻番趕緊退去，免致別生枝節，辜負朝廷恩待之意。如果該番官必欲抗拒，兩兵相交，不無殺傷，毋後悔也。¹²¹

此電去後，不知聯豫那邊傳來什麼意見，所以趙氏兄弟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再覆一電，表示：「此次奉旨收瞻，實為安邊良策。……應請尊處主稿，挈銜曉諭藏番，數其歷來駐瞻番官罪狀，勒令遵旨撤回番官。如果毫無違抗，准為奏請大皇帝給予賞項，以嘉恭順；如敢違抗不遵，亦必將瞻官驅逐云云」。¹²²

但顯然藏番頑強如故，聯豫亦不能配合，讓趙爾豐又氣又恨，在宣統元年正月九日(1909.1.30)給趙爾巽的覆電中，甚感氣憤，謂：

121 同上書，頁 264-265，〈趙爾巽趙爾豐致電聯豫會銜限瞻對藏官回藏〉。

122 同上書，頁 272，〈趙爾巽趙爾豐電覆聯豫奉旨收瞻請曉諭撤回瞻官〉。

東敬悉。……奈何去年猶主收贍，今年忽主不收，尤奇也。摺稿尚未痛切，擬添「英人未甘，一旦亡藏，如有利益均沾之事，必要索前後藏，則凡屬藏之地，皆將入其範圍之內，早收回一處，即將來少失一處。且藏僅畏威，非真懷德，一日有事，心將投外，野性使然，亦宜乘機利導。謀國者不言小忠小信，所謀者大。況蠻民皆願歸誠，仍使屬藏，蠻心必先失，以後惟藏是聽，有關大局匪細」云云。請改發。弟願獲咎早去，免生悶氣。聯貪功不顧大局，可笑！可恨！使非書仙慰我，直氣死矣！¹²³

接著於同月二十七日再致電軍機處，表示收贍一事，「藏中必不肯稍讓，恐不能不煩兵力」。且謂：「如藏有煩言，豐願任其咎，以謝藏人。總期三瞻復爲我有，內足以固邊圉，外可以靖狡謀，即豐所以報朝廷擢任之恩，至於一身得失利害，非所計也」。¹²⁴ 然而，就算個人之利害得失可以不計，對整體邊、藏之大局卻不能不顧，所以，爾豐在激昂慷慨之餘，亦惟有耐心等待批示，於二月四日致軍機處之電中表示：「若論兵力，彼縱出全瞻之兵，難敵我精練之卒。惟是大局所關，不能以投鼠而忘忌器之思，尤不值以彈丸而誤全局之計，惟有委曲隱忍以待朝命」。¹²⁵

123 同上書，中，頁 284-285，〈趙爾豐電覆趙爾巽收贍關係大局願獲咎早去〉。

124 同上書，頁 295-296，〈趙爾豐致電軍機處遵旨收贍恐須先威後恩〉。

125 同上書，頁 301-302，〈趙爾豐致電軍機處准聯豫咨送藏中稟詳陳前後情形〉。

只是，這一等待，又遲遲沒有下文。究其原因，一方面自是清廷確有「投鼠忌器」的顧忌，不願輕易用兵瞻對，以免貽達賴集團或外人口實；另一方面，則可能是清廷正為邊、藏的布局重作調整，自然不希望橫生枝節。蓋藏番拒阻趙爾豐進藏的行動從未停止，不僅利用各種名義、管道上稟訴求，更藉故四處調兵練兵，直至光緒三十四年九、十月間，仍有「江卡藏番調兵，意犯巴塘」、¹²⁶「察台寺僧在乍丫、江卡各處調兵，止之不聽」、「瞻番之弟到霍爾等處調兵，聲言只准投藏，不准投順朝廷」、¹²⁷「藏番聚兵，聲言攻打三岩」¹²⁸等種種消息。凡此，均不免讓朝廷有所疑慮，認為「自未便仍令入藏，致使彼族借口」，遂於宣統元年春間，決定由趙爾豐「仍作為邊務大臣」，專辦邊事，並遙為藏中聲援；另外，則將察木多撥歸管轄；¹²⁹旋又應趙爾豐之請，將乍丫亦一併歸邊。¹³⁰至於藏事，即責成聯豫等認真經

126 同上書，上，頁 236，〈趙爾豐致電程鳳翔仰該營進駐扎宜左貢一帶〉。

127 同上書，頁 242-243，〈趙爾豐致電趙爾巽擬覆樞電關外早應一律改流〉。

128 同上書，頁 245，〈趙爾豐致電軍機處藏兵聲言攻打三岩已派兵保護大路〉。

129 參見同上書，中，頁 321-322，〈聯豫等籌辦西藏事宜摺〉、頁 322-324，〈趙爾巽咨趙爾豐派川軍進藏及籌辦藏事各節〉、頁 327-328，〈遵旨專辦邊務遙為藏援乍丫可否一併歸邊片〉。

130 參見同上書，頁 327-328，〈遵旨專辦邊務遙為藏援乍丫可否一併歸邊片〉；《清宣統實錄》，卷 13，頁 35，宣統元年 5 月辛酉，諭軍機大臣等。

理，並准由四川挑選精銳川兵一千人（後實際入藏之川軍二千餘人¹³¹），派知府鍾穎統領進藏，以「鎮懾番情，俾將應行整頓事宜次第舉辦」。¹³²

經此一番更動，則無論聯豫或趙爾豐，都必須重新調整與部署。對趙爾豐而言，因藏番反對而被解除駐藏職務，心理難免不太痛快，不過，倒也符合了他自己先把川邊經營穩固的理念，正好可以加緊治邊的脚步。何況，朝廷又將察木多、乍丫劃歸管轄；並預備派川軍入藏，則舉凡兩地之收服與管理、川軍進藏之安排與照料，均在在需要籌謀規畫，從早計議。但「瞻對不收，諸多不便，且妨礙全邊」。¹³³所以，儘管朝廷遲遲不肯同意以武力收瞻，趙爾豐也並沒有放棄，仍然一面「事事裁制番官，使不得逞」，希望「彼不能任意侵欺各土司，瞻無可戀而貪重賞，或者就範」。¹³⁴一面趕在夏季草長，烏拉可用，再度出兵將去冬戰敗逃往雜渠卡的昂翁降白仁青及其黨羽一鼓剪除（昂翁降白仁青最後逃往

131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中，頁 507，〈趙爾豐致電趙爾巽我兵進駐江卡前鋒抵碩〉。

132 參見《清宣統實錄》，卷 9，頁 38-39，宣統元年閏 2 月乙未，諭軍機大臣等、卷 15，頁 23，宣統元年 6 月辛卯，諭軍機大臣等。

133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中，頁 411-412，〈趙爾豐電覆趙爾巽德格平定收瞻正在其時請會銜代奏〉。

134 同上書，頁 406-408，〈趙爾豐致函趙爾巽略述德格改流與收瞻諸事〉。

依附達賴¹³⁵），肅清德格全境。¹³⁶旋以德格承襲土司多吉生格再三懇辭土職，乃疏請朝廷賞給世襲花翎二品頂戴都司，年給養贍銀三千兩；將德格全境予以改流設治。¹³⁷蓋趙爾豐認為德格乃關外最大土司，「幅員遼闊，形勢要隘，土脈膏腴」，一旦改流，使成重鎮，不僅可以「外扶藏衛，內屏川邊」；¹³⁸且瞻番由此「更失一大利權」，¹³⁹或者更易就範。但事實證明，這只是趙爾豐單方面的如意算盤，而忽略了瞻對在西藏統治集團眼中的重要地位。他們豈肯輕易放棄！

其後，因察木多撥歸邊務管轄暨川軍即將進藏諸事，讓西藏統治集團更加不滿而且疑懼，非僅尚在返藏途中的達賴

135 參見同上書，頁 487-489，〈趙爾豐趙爾豐電覆軍機處外務部藏中陰謀反叛即此聲罪致討以保藏疆〉、頁 510-511，〈趙爾豐致電趙爾巽據云藏兵繞出拉里攻我即擬日內赴藏〉；《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收入西藏自治區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西藏文史資料選輯》，輯 11（北京：民族出版社，1989 年 10 月），頁 116。

136 參見《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中，頁 413-418，〈德格平定請獎在事尤為出力人員摺〉；傅嵩林，《西康建省記》，卷上，頁 10-13，〈德格改流記〉。

137 參見《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中，頁 418-421，〈德格土舍多吉生格納還土地人民改土歸流摺〉；傅嵩林，《西康建省記》，卷上，頁 10-13，〈德格改流記〉。

138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中，頁 418-421，〈德格土舍多吉生格納還土地人民改土歸流摺〉。

139 同上書，頁 406-408，〈趙爾豐致函趙爾巽略述德格改流與收贍諸事〉。

喇嘛派人分別赴京及密託江孜英國商務委員發出三電，請北京英、法、俄、日公使抗議中國對藏措施；¹⁴⁰其地方當局更四處調兵徵糧，決意武力拒阻。¹⁴¹而川軍統領鍾穎竟表明「彼兵……不任戰鬥」，要求「邊兵沿途驅戰，節節護送入藏」。¹⁴²朝廷亦即照准。¹⁴³趙爾豐雖不恥鍾之「餒怯」、「畏葸」，且本身舊疾復發，病痛纏身，亦不能不「力疾從公」，「盡心盡力」，指揮邊軍轉戰前進，護持到底。¹⁴⁴不只「邊軍越丹達山以西，直抵江達（為西藏咽喉之重地

140 參見郭廷以編著，《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第2冊，宣統元年9月25日、10月25日、宣統2年1月12日各條；榮赫鵬著·孫煦初譯，《英國侵略西藏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12月初版），頁309。

141 參見《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中，頁410-411，〈趙爾豐致電軍機處據報察台瞻對調兵阻攔川軍應否驅剿請旨遵行〉、頁412，〈趙爾巽咨趙爾豐派兵兩營出關作為邊藏兩軍後援就近稟承指揮〉、頁477-479，〈札諭西藏格登池巴等川軍進藏係為保安藏地不應疑忌強阻兵路〉；牙含章編著，《達賴喇嘛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9月），頁224。

142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中，頁456，〈趙爾豐致電趙爾巽頃據鍾詳彼兵不任戰鬥〉。

143 同上書，頁473，〈趙爾豐致電趙爾巽俘獲駐恩達帶兵官優慰釋放〉。

144 參見同上書，頁435-436，〈舊疾復發請開去邊務差使摺〉、頁456，〈趙爾豐致電趙爾巽頃據鍾詳彼兵不任戰鬥〉。

145) ，以爲川軍入藏之聲援」；¹⁴⁶ 趙爾豐且一度有意乘機取藏。他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十二日(1910.1.22)致電趙爾巽：

據云達賴與德格昂逆、裏塘土逆各率兵繞出拉里，或襲川軍之後，或攻邊軍之前，……藏人此番舉動固屬野蠻，安知非天欲我收藏乎！時不可棄，勢不可失，使藏中無此舉動，我且不能忘情於彼，況已明明背叛，聲討有詞。因循不斷，後無可乘之機，悔無及矣！且及此取藏，易如反掌。彼之槍械不精，苛政繁興，人心渙散，大兵一到，即有瓦解之勢。失此不取，倘彼暗購外國槍彈，聘用外國教習，精練士卒，改良政教，民心轉相固結，向外之心愈堅，彼時始思圖之，其難較今日百倍。

繼而解釋所以必欲「收藏」，是因「兩強（英、俄）眈眈虎視，皆懷搏噬之心」；聯豫則「絕無旋轉手段，擔負心思」，「本不舉，左右又無正人，大爲慮」。認爲「此次事機與國際大有關係，失之毫釐，則謬以千里。時與勢皆不可失」。並表明：「已將各營陸續開拔，即擬日內赴藏，能收則收之，否則，亦必與另行約法，復回權力，遵我舊章，使外人無從覬覦」。¹⁴⁷

145 山縣初男編著，《西藏通覽》，收入王有立主編，《中華文史叢書》，輯 13（據清光緒 34 年刊本影印。台灣：華文書局，1969 年），頁 253。

146 傅嵩林，《西康建省記》，卷上，頁 36-41，〈邊務大臣辦事記〉。

147 以上均見《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中，頁 510-511，〈趙爾豐致電趙爾巽據云藏兵繞出拉里攻我即擬日內赴藏〉。

雖然，此一計畫終因聯豫反對，¹⁴⁸ 朝廷亦不表同意，¹⁴⁹ 而未實踐，但由之後趙爾豐仍然抱持「早收回一處，即將來少失一處」之理念，不斷爭取「及此時將邊兵所到之地，皆收歸邊務大臣管轄」，爭取收回地處亟南之猓羅、波密，爭取「以烏蘇江以東隸邊，以西屬藏」，¹⁵⁰ 爭取將桑昂、雜瑜（察隅）歸邊經營¹⁵¹ 等種種作為來看，他對國家領土、主權之維護，對外力入侵之防範，確實是用心良苦，不遺餘力，且頗有先見之明。可惜，朝廷未能配合。就如同瞻對問題一樣，經過趙爾豐等人一再的爭取，且已是「奏明辦理之件」，中樞猶然反覆其事，遂使「無從著手」。¹⁵²

（三）第三階段：宣統二年二月～宣統三年五月

宣統二年二月間，趙爾巽見達賴因川軍入藏再次出走，並二度遭朝廷革斥名號，藏事業經責成聯豫妥慎籌辦，¹⁵³ 藏局已見穩定，認為「此次藏番抗我顏行，自知獲罪甚重，若

148 同上書，頁 547，〈趙爾豐電覆趙爾巽弟行則與兄電反對故徘徊無主〉。

149 趙爾豐透過趙爾巽奏陳擬即督兵前進（西藏），但朝廷迄無回應。參見同註 147。

150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中，頁 592-595，〈邊藏情形時殊勢異亟宜將緊要地方收回摺〉。

151 同上書，頁 602，〈趙爾豐致電軍機處應將桑昂察隅歸邊經營〉。

152 同上書，頁 369-370，〈趙爾巽咨軍機處收瞻牽動大局請旨辦理〉。

153 同上書，頁 542-543，〈軍機大臣電寄趙爾巽聯豫藏中善後事宜責成聯豫經理〉。

乘此勢設法將瞻對收回，彼必不敢置詞」。乃致函軍機處，祈代請旨飭趙爾豐收回瞻對。他的理由是：

川邊布置經營數年，自爐關以至察木多縱橫數千里，蠻民安居樂業，不復有前此戰爭兵革之苦，聲教所及，傾心向化。惟瞻對一地仍歸藏屬，窟處川邊中心，於統治諸多窒礙，時生齟齬，邊、藏用以不安。而瞻民苦於藏官苛暴，訴請收還，不願屬藏者屢矣。……若仍置而不辦，將來藏中控制，一有失宜，川邊必因而不靖。¹⁵⁴

在趙爾巽看來，此際應是收瞻的最佳時機，所以率先提出，以為老弟鋪路。但趙爾豐似已由屢次的經驗與挫折中得到新的體認，知道一紙公文「令番官自退回藏」，¹⁵⁵番官是不會聽從的，就如聯豫來電所謂：「屢諭違抗，再諭必仍不遵云云」；¹⁵⁶知道「政府除滋（指軍機大臣鹿傳霖，字滋軒）外，余皆不以收瞻為然」，¹⁵⁷更違談用兵。「故擬不動聲色，以計取之」。且自認「火候已到八分」。¹⁵⁸由於資料不全，我們無法瞭解趙爾豐「以計取之」的詳細內容，只隱

154 同上書，頁 578-579，〈趙爾巽函覆軍機處現藏事略定請旨飭趙爾豐收瞻〉。

155 宣統元年八月間，德格全境靖靜之後，趙爾豐曾下令駐瞻對番官自退回藏，但毫無結果。見同上書，頁 411-412，〈趙爾豐電覆趙爾巽德格平定收瞻正在其時請會銜代奏〉。

156 同上書，頁 639，〈趙爾豐電覆趙爾巽不收瞻則須另行布置〉。

157 同上。

158 同上書，頁 600，〈趙爾豐電覆趙爾巽收瞻以計取之〉。

約得知係令張繼良率軍移駐甘孜，「暗迫瞻魯，令其遁去。則我不居攻瞻之名，而可坐收其地」。¹⁵⁹唯結果證明，趙氏兄弟兩人都同樣沒有達到預期的目的。宣統二年三月間，樞府給趙爾巽的覆函，果然不出爾豐所料，又是令人大失所望。函稱：

瞻對地方，從前業已用兵剿定，仍行賞給，只以恐失大信，屢議收回而未果。就目前兵力而論，此原非難事。惟自藏中多故以來，一有舉動，群相瞻囑。朝廷務存寬大，並無因以為利之心。若遽事更張，迫以威命，藏人或形失望，鄰國亦起嘖言，又將何以處之？自不如示以鎮靜，且俟藏局大定，再行酌辦。至藏官苛暴，似可由駐藏大臣督飭更換，以慰瞻民。¹⁶⁰

至於爾豐的計取，也一樣在半年之後（即宣統二年九月間），因聯豫的反對而功敗垂成。不過，爾豐還是沒有放棄，仍然準備以「該軍漸入瞻界……逼其（駐瞻藏官）自去，奏以逃遁，派兵追懼」的手段來達到收瞻的目的。¹⁶¹但

159 同上書，下，頁 764，〈趙爾豐電覆趙爾巽擬令張繼良軍漸入瞻界迫瞻官自去〉。

160 同上書，中，頁 618-619，〈軍機處外務部函覆趙爾巽俟藏局大定再行酌辦收瞻〉。

161 同上書，下，頁 764，〈趙爾豐電覆趙爾巽擬令張繼良軍漸入瞻界迫瞻官自去〉。

可能由於趙爾巽不贊同如此辦法，¹⁶² 或者更有其他因素，¹⁶³ 總之，收回瞻對一事，始終未見進展。直到宣統三年二月，因中央的兩項決定扭轉了整個情勢，趙爾豐才得以借力使力，果斷地解決瞻對這一難題。

第一項是宣統三年二月初六日(1911.3.6)，會議政務處終於就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趙爾巽兄弟具奏會籌邊務一摺有關的規畫——劃清界限、增設官屬、寬籌經費、協濟兵食等，予以議定並奏准。¹⁶⁴ 此無異表示，朝廷對趙爾豐在川邊的努力與經營，是認同肯定的。爾豐受此鼓舞，自然更要加緊改流的步伐，以促成川邊建省。¹⁶⁵ 正巧，二月十二日(3.12)，民政部

162 趙爾豐曾將收瞻辦法電告爾巽，並謂：「以後如有閑言，弟願任之。此請勿慮，兄謂然否」？（見同上註）雖無資料可以顯示爾巽的態度，但推想應是不予支持，否則，亦不致遲遲沒有動靜。

163 宣統二年冬間，邊軍曾有剿辦鄉城叛勇及征服三岩等軍事行動，難免會有影響；另外，於聯豫與西藏統治集團的反應，以及中央的立場等，亦不能不有所顧忌。

164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下，頁 853-854，〈會議政務處議覆趙爾巽等會籌邊務片〉。

165 宣統二年六月間，軍機處致函趙爾巽，籌商川邊設治問題，猶云：「夫爐邊一隅，當時巴亂初平，奉旨飭籌善後，本擬添置鎮道大員，仍隸川督治權之下。旋經特簡大臣鎮撫其地，亦只為通道固圉之計，非遂有斥地建省之謀。比年以來，土蠻向化，賴賢昆玉宏此遠謨。然藏衛改省之議，牽涉外交，既難舉辦，僅就爐邊一帶設置十餘郡縣，而以邊務大臣統治其間，仍軍府則規制已非，立行省則回旋不足」。（見同上書，中，頁 699-700，〈軍機處致函趙爾巽籌商川邊設治問題〉）實無異大潑冷水，打擊士氣。如今峰迴路轉，建省有望，爾豐自然要善加把握。

又奏請飭下各省，將土司、土官地方酌予改流，以資治理。不僅奉旨「依議」，且摺中特別提到「四川之瞻對、察木多等處擬辦而尙未實行」、「四川則未改流者尙十之六、七」云云。¹⁶⁶更無異讓爾豐在改流的工作上得到名正言順的法令根據，得到更有力的憑藉，全邊的改流也就如疾風落葉般地迅速完成。

雖然，在上述兩項政策發布之後未久，因趙爾豐調任東三省總督，¹⁶⁷趙爾豐旋奉命調署四川總督，¹⁶⁸但爾豐卻並不急於入關，¹⁶⁹反而一面奏請以跟隨自己多年的已保道員傅嵩林代理邊務大臣事宜；¹⁷⁰一面奏明將與傅嵩林會商布置妥協，再赴川任。¹⁷¹所謂「會商布置妥協」，事實上就是協助傅氏將未收各地收服設治，尤其是瞻對一處，誠如爾豐自己所言：「蓋自（光緒）三十一年起，暗中極意經營，數年來未嘗稍懈」。如今「火候已到十分，棄之可惜」。何況「後來者未必肯取，取亦不能如是之易」；加上「傅以代理，權

166 同上書，下，頁 878-879，〈民政部奏請各省土司改設流官以資治理摺〉。

167 《清宣統實錄》，卷 51，頁 13，宣統 3 年 3 月庚申。

168 同上，頁 14，宣統 3 年 3 月辛酉。

169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下，頁 919，〈趙爾豐電覆趙爾巽請暫以王人文護理川督傅嵩林代理邊務〉。

170 《清宣統實錄》，卷 52，頁 8-9，宣統 3 年 4 月乙亥，又諭。

171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下，頁 954，〈趙爾豐電覆趙爾巽順道收瞻即赴川任〉。

力未足」，深願借爾豐之力完成，¹⁷² 爾豐又豈肯輕易罷手，置身事外。其收回經過大略如下：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四日(1911.4.22)，趙爾豐行文聯豫，內稱：「……現瞻對已奉旨收回，除由本大臣一面札飭瞻對番官回藏，一面委員前往接收地方外，相應咨請貴大臣查照轉飭商上遵照辦理」。¹⁷³ 該文去後，聯豫是否「查照轉飭」？商上是否「遵照辦理」？亦或有什反應、反彈等等，因未見資料，無法說明，而事實上，也已不具任何意義。因為，從行文的語氣與內涵來看，一、絲毫不留商量之餘地；二、未再提任何賠償。可以說，趙爾豐根本無意等候任何回訊，就已決定強制執行。

宣統三年四月初九日(1911.5.7)，趙爾豐札諭駐瞻對藏官，飭「諭到之後，速將瞻對戶口、糧冊交與專差攜回。限五日內，該番官即便將所帶藏兵帶領回藏」。並表示：「本大臣既有此諭交該番官，可以持回藏中，交商上閱看，非該番官私自回藏，自可卸過。倘該番官仍前違抗不遵，本大臣必派兵前往瞻對，將該番官拿案治罪，決不寬貸」。¹⁷⁴ 詎料，該藏官巴登郎加仍然上稟覆稱：「須俟商上有圖記字樣乃能將瞻對呈繳」。爾豐念其「無知」，不予追究，於四月二十日特再明白批示：「求福求禍，惟爾自擇。該番官欲得

172 同上。

173 同上書，頁 918，〈趙爾豐咨聯豫瞻對已奉旨收回請轉飭商上遵辦〉。

174 同上書，頁 933，〈札瞻對藏官將戶口糧冊交專差攜回限期回藏〉。

商上字樣，路途遙遠，往返稽遲，本大臣不能久待。再限該番官五日速即回藏，如敢不遵，恐大兵到時，後悔無及矣！」¹⁷⁵ 話雖如此強硬，卻畢竟不願落人口實，所以於藏人「去瞻日期」，仍然一展再展，直寬延到五月二十二日。¹⁷⁶ 但五月十六日，趙爾豐即命令中路巡防第九營管帶張榮魁率隊由甘孜前往瞻對之達階（距番官官寨僅一站半行程）一帶暫駐，聽候調遣。¹⁷⁷ 目的自是在宣示收瞻之決心，並防範意外。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二日(1911.6.18)，駐瞻對藏官巴登郎加帶著隨從人員七、八十人（之前，已陸續先走小娃男女二百餘人），依限起程回藏。¹⁷⁸ 據說，打包之行李高達「八、九百馱之外，尚有零物未及收去」，當可想見其搜括之凶狠，也難怪臨走之前，猶擔心遭人搶劫報復，還特別要求爾豐派兵沿途保護出德格境外。¹⁷⁹ 至是，被西藏地方政府領管近半個世紀的瞻對地方，終於如爾豐所願，予以收回，使成

175 同上書，頁 938-939，〈批瞻對藏官巴登郎加稟再限五日仰即速回藏〉。

176 參見同上書，頁 965-966，〈管帶張榮魁稟報開抵達階情形〉、頁 968，〈張榮魁（稟報）傳嵩林瞻對藏官已於二十二日起程回藏〉。

177 參見同上書，頁 965-966，〈管帶張榮魁稟報開抵達階情形〉、頁 966，〈傳嵩林示諭沿途保正等瞻官需用烏拉如數應雇〉。

178 同上書，頁 968，〈張榮魁（稟報）傳嵩林瞻對藏官已於二十二日起程回藏〉。

179 同上書，頁 969-970，〈瞻對藏官稟遵限回藏請派兵保護出德格境〉。

「完整之康境」，¹⁸⁰自然要儘速設治，以免夜長夢多。於是，爾豐一面委員前往接管，一面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奏請將瞻對改土歸流，設為懷柔縣。¹⁸¹並即會同傅嵩林沿康北一路，「將靈蔥、白利、倬倭、東科、明正、魚通、咱里、冷邊、沈邊等九土司，概予改流」，再入川赴任。傅嵩林留邊將「未改流之土司數名，未投誠之野番數處」，「陸續辦理就緒」之後，於閏六月十六日正式奏請建立西康行省。¹⁸²雖然，此一建議終因革命軍興，清社既屋而成泡影，卻不能否認趙爾豐竭力經營川邊的積極意義與深遠影響。單就政治層面而言，盧雪燕於其〈趙爾豐經營川邊之研究(1905-1911)〉一文結語中，即有相當中肯之論評：

趙爾豐所率兵力直達三十九族牧地與工布江達，這對傳統的川藏界線造成很大的衝擊，同時也促使國人對於川、藏中間地帶有一番新體認。民國肇造，十三輩達賴返回拉薩宣稱獨立，立刻衍出川、藏間的劃界爭議，在西姆拉會議上，藏方堅持西藏疆域應以民族分布為界，即青海、康、及甘肅大部份、雲南北部的德欽、維西、中甸等縣都包含在內，這是當時的民國政府所無法接受的，所以如此，與趙爾豐苦心經營川邊及在宣統二年

180 陳尊泉，〈趙爾豐開闢西康史略〉，《邊事研究》，卷1，期2（1935年1月1日），頁121-123。

181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下，頁971-972，〈收回瞻對設為懷柔縣摺〉。

182 以上均見同上書，頁1032-1035，〈傅嵩林請建西康行省摺〉。

(1910)，奏請以江達爲川、藏界線有很大的關連，也因爲對川藏界線有深刻的體認，西姆拉會議最後終因川藏界線之爭而沒有具體結果，至今西南邊疆尚能維持完整，的確是趙爾豐經營川邊的功勞。¹⁸³

誠然。但除此之外，筆者更以爲，瞻對的收回，尤具重大意義。否則，豈有日後「完整之康境」以資抗衡！

餘論

清末，趙爾豐在列強圖藏日亟，國家主權受到損害，領土完整受到威脅的危急情況之下，奮起經營川邊諸地，力行改土歸流，並實施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多所建樹，不僅加強了中央對川邊的統治，也「爲後來的西康建省創造了條件」。這些正面的意義和積極的作用，一般均予以肯定，也已有不少的研究與論述，但若針對瞻對的收回改流作深入探討者，則仍屬寥寥。迄目前爲止，僅見陳一石的〈清代瞻對事件在藏族地區的歷史地位與影響〉和任新建的〈論清代的瞻對問題〉兩文稍有述敘，唯仍然不夠詳細，且部份說法亦有待商榷。如陳文結尾表示：

自從同治四年瞻對劃歸西藏地方政府管理以來，瞻對地區多次出現軒然大波，成爲川邊藏區社會矛盾的焦點，嚴重地影響中央和地方，以及各民族之間的關係。在帝國主義亟謀侵奪藏區領土之際，很容易爲敵人提供可乘之機。大量史實表明，駐瞻藏官苛暴百姓，爲了擴大實

183 盧雪燕，〈趙爾豐經營川邊之研究(1905-1911)〉，頁 223。

力，插手周圍土司間的鬥爭，役屬當地的農奴，是導致多次動亂的根源。爲了安定川邊藏區的社會秩序，次第經營，使成爲邊防重鎮，在清統治階級中一些稍有遠見的官員如長庚、鹿傳霖等提出將瞻對劃歸川屬、改土歸流的主張和設想是有一定進步意義的，是有利於藏族人民長遠利益的。但是，在主張瞻對劃歸川屬的清官員中，確有人滿腦子的大民族主義思想，所謂「收回瞻對」便是非常錯誤的概念。因爲同是中國的領土，中央王朝可以權衡利弊，對行政區劃作出適當的內部調整，根本不存在「收回」與「失掉」的問題。在這個問題上，軍機處答趙爾巽函中還有較正確的認識：「藏本中朝土地，藏番皆吾赤子，屬邊屬藏，原無此疆彼界之分……不宜過形畛域，轉致猜嫌」。清政府中一些官員沒有通過正常的調整行政區劃的途徑，充分考慮西藏地方政府的利益，往往錯誤地只從四川的角度出發，強調「收回」，將瞻對重新劃歸川屬，這在客觀上形成畛域之見，給中央和地方以及民族之間的關係帶來不良的影響。宣統元年三月，西藏三大寺及商上給駐藏大臣聯豫的公稟中反映了這樣的情緒：「惟先後四川總督部堂暨趙大人具奏，將瞻對收回川屬，撥給賞銀十萬兩起至十六萬兩一節，猶如西藏非大皇帝屬下一般，……以爲西藏已經摒除優眷保護之外，臭名傳播世間，必入外逆詭謀」。這說明清統治者在特定的情況下，將瞻對劃歸川屬的目標雖對，但由於措置失當，大民族主義的言論傷害了民族情感，造成惡劣的影響。¹⁸⁴

184 陳一石，〈清代瞻對事件在藏族地區的歷史地位與影響〉（三），《西藏研究》，1986年，期3，頁40-50。

在陳文這段結尾之中，用兩種角度分別敘論，然後再遷就調和，作為辨正統一，實際卻相互矛盾，在形式上固不能自圓，在情理上亦難以令人折服。

如前半部「自從同治四年瞻對劃歸西藏地方政府管理以來……」直迄於「將瞻對劃歸川屬、改土歸流的主張和設想是有一定進步意義的，是有利於藏族人民長遠利益的」。但卻緊接著批評：「在主張瞻對劃歸川屬的清官員中，確有人滿腦子的大民族主義思想，所謂『收回瞻對』便是非常錯誤的概念。因為同是中國的領土，中央王朝可以權衡利弊，對行政區劃作出適當的內部調整，根本不存在『收回』與『失掉』的問題。……清政府中一些官員沒有通過正常的調整行政區劃的途徑，充分考慮西藏地方政府的利益，往往錯誤地只從四川的角度出發，強調『收回』，將瞻對重新劃歸川屬，這在客觀上形成畛域之見，給中央和地方以及民族之間的關係帶來不良的影響」。以上前後所論，不相一致，甚為明顯；且於歷史事實，亦有所偏差。蓋清廷曾數度同意有條件（酌酬昔年兵費）的收回瞻對，並透過駐藏大臣籌商，卻最後均因西藏統治集團的堅決反對而無結果。

於此不能不特別指出陳文所言：「駐瞻藏官苛暴百姓，為了擴大實力，插手周圍土司間的鬥爭，役屬當地的農奴，是導致多次動亂的根源」。如此，則其所以「多次出現軒然大波」，並非因清廷方面，而是因西藏政府的轄管不當。既然是由於西藏政府的轄管不當，而產生層出不窮的問題，則解決之道，最有效之途徑，自然莫過於收回仍由朝廷治理。至於用字遣辭，則「調整行政區劃」或「收回」，均不過是

用辭的方便或不同，實際的含義並無區別。何況，「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朝廷既可「賞給」，又何不可「收回」？不知陳文何以僅據此表面文辭，即加以「大民族主義的言論」、「傷害了民族情感、造成惡劣的影響」指責！

筆者以為，「傷害了民族情感，造成惡劣的影響」的真正源頭，一方面自是國家積弱，列強侵逼的大環境使然，一方面則是清廷本身處理藏務之失當。如英國武裝侵藏，中央不僅未能協助西藏抗敵，更阻止藏人抵禦，事後更與英國簽下損害西藏利益之條約，此自不免讓藏人心生怨懟，繼而漸生離心，甚至意圖「利用瞻對蠶食川邊」，以達成其「恢復打箭爐歸藏管理」之野心。¹⁸⁵ 再就清廷本身而言，藏務之良窳，與駐藏大臣之人選關係甚大，因其地窳遠，山水橫亘，交通困難，聲息不靈，故所有緩急興革之事，多賴該大臣深謀遠慮與當機立斷。但實際情形，卻如對清季籌藏深具研究與識見的吳豐培所言：「駐藏大臣……自道咸以後，漸為失勢滿人之專缺，使藏者鮮有賢能之輩，於是失藏番之心，中朝威令漸不行矣」！¹⁸⁶ 這當然亦為晚清朝廷對西藏指揮失靈，西藏地方政府野心漸增，並成尾大不掉之勢的另一項重

185 參見《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中，頁 369-370，〈趙爾豐咨軍機處收瞻牽動大局請旨辦理〉、頁 370-375，〈附一：西藏三大寺及僧俗官員等稟覆聯豫申訴瞻對仍須歸藏管理〉、頁 377-380，〈附三：西藏僧俗員弁等稟請趙爾豐免予退還舊地〉。

186 吳豐培輯，《清季籌藏奏牘》，冊 3，張蔭棠奏牘，跋。

要原因。再加上清廷中樞的政策，搖擺不定，時行反覆，乃更加劇了西藏與中央關係之惡化。對此，晚近學者孫子和曾有頗為中肯之論評：

政府處理邊務，應本誠信原則，臨之以威，感之以德，則近悅而遠來，藏人自然欽服，可惜清廷在藏務之處理上，未能貫徹此項原則，時常舉棋不定，常有為德不卒之感。如對瞻對問題之處理，如認改土歸流為正辦，即應剴切曉諭，厚給其值，貫徹實施，卻因政府缺乏魄力，欲行又止，反覆其事，不僅其事不成，反為藏人所輕。又在對於達賴之處置上，既欲挫抑而罰之，又欲羈縻而賞之，終使達賴既不懷德，又不懷刑，欲使其向心中央，戛戛乎難矣！¹⁸⁷

可見，「傷害了民族情感，造成惡劣的影響」的原因錯綜複雜，若單就瞻對、西藏或若干清廷官員之本身來加以分析論斷，而忽略了與此問題密切相關的更為廣泛與重大的因素，實在無法令人信服。

抑有進者，就區域形勢而論，瞻對與西藏相隔幾千里，將瞻對劃歸西藏轄管，不僅不合於理，亦不洽於情。瞻對當地之人不服其統治，僅為問題之一面；國家邊防之整固，與川滇邊地之安定，更為重要的考量。故既然層出軒然大波，而成為川邊藏區社會矛盾之焦點，則改弦更張，強化邊圉，自屬必要，此非僅據川省立場，實為整個國家著眼。又豈有

187 孫子和，〈十三輩達賴喇嘛第一次離藏出走始末〉。

所謂的「畛域之見」或「大民族主義思想」。故恐怕不只陳文不當，即過去一般人對此一問題的忽視、模糊，亦亟應有所釐清。爲此，筆者乃以所能獲得之資料竭力完成本文。疏陋之處，自所難免，尙請諸方家學者，務賜教正，爲衷心所感盼。

參考書目

一、專書

1. 查騫，〈邊藏風土記〉，收入拉巴平措等主編，〈西藏學文獻叢書別輯〉，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5年。
2. 梅心如著，〈西康〉，台北：正中書局，1970年。
3.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龍縣志編纂委員會，〈新龍縣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
4. 傅嵩焘，〈西康建省記〉，三冊，收入多杰才旦主編，〈中國藏學史料叢刊〉，輯1，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88年。
5. 張繼，〈定瞻廳志略〉，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圖書館，1978年。
6. 〈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實錄〉，台灣：華文書局，1970年。
7.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台灣：華文書局，1964年。
8. 郭廷以編著，〈近代中國史事日誌〉，二冊，作者自印，1963年。
9. 國史館編著，〈清史稿校註〉，台北：國史館，1989年。
10.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編輯組編，〈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三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11. 〈大清宣統政紀實錄〉，台灣：中華書局，1968年。

12. 賀覺非著·林超校，《西康紀事詩本事注》，收入陳家璣主編，《西藏學漢文文獻叢書》，輯 2 之 3，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 年。
13. 格勒，《甘孜藏族自治州史話》，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 年。
14. 費行簡著，《近代名人小傳》，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 8，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 年。
15. 《川邊歷史資料匯編》編輯組，《川邊歷史資料匯編：第二冊第一章：有關趙爾豐的傳記(徵求意見稿)》，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1981 年。
16. 錫良，《錫清弼制軍奏稿》，台北：文海版社，1974 年。
17. 鹿傳霖，《籌瞻疏稿》，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 年。
18. 鹿傳霖，《籌瞻奏稿》，三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制中心，1988 年。
19. 《東方雜誌》。
20. 有泰著·吳豐培整理，《有泰駐藏日記》，十六冊，收入多杰才且主編，《中國藏學史料叢刊》，輯 1，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88 年。
21. 孫子和著，《西藏史事與人物》，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 年。
22. 吳豐培輯，《清季籌藏奏牘》，三冊，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出版，商務印書館發行，1938。
23. 馬汝珩、馬大正主編，《清代的邊疆政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
24. 姚錫光著，《籌藏芻議》，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

- 史料叢刊》，輯 39，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 年。
25. 吳豐培編，《趙爾豐川邊奏牘》，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 年。
 26. 《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收入西藏自治區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西藏文史資料選輯》，輯 11，北京：民族出版社，1989 年。
 27. 榮赫鵬著，孫煦初譯，《英國侵略西藏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年。
 28. 牙含章編著，《達賴喇嘛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
 29. 山縣初男編著，《西藏通覽》，收入王有立主編，《中華文史叢書》，輯 13，據清光緒 34 年刊本影印。台灣：華文書局，1969 年。
 30. 朱壽朋纂修，《十二朝東華錄·光緒朝》，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 年。
 31. 胡吉廬編，《西康疆域溯古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年國難後第 1 版。
 32. 單毓年，《西藏小識》，收入拉巴平措等主編，《西藏學文獻叢書別輯》，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5 年。
 33. 王勤培著，《西藏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 年。
 34. 陳健夫著，《西藏問題》，二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年。
 35. 謝彬著，《西藏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 年。
 36. 曾國慶著，《清代藏史研究》，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99 年。

二、論文

1. 國慶，〈趙爾豐及其巴塘經營〉，《西藏研究》，1989年，期4。
2. 廖祖桂，〈重印《西康建省記》弁言〉，傅嵩林，《西康建省記》，上冊，收入多杰才旦主編，《中國藏學史料叢刊》，輯1，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88年。
3. 陳一石，〈清代瞻對事件在藏族地區的歷史地位與影響〉（一）、（二）、（三），《西藏研究》，1986年，期1、2、3。
4. 吳豐培，〈清中央政府管理西藏地方的發展〉，《藏學研究論叢》，輯6，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94年。
5. 任新建，〈論清代的瞻對問題〉，收入賈大泉主編，《四川歷史研究文集》，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7年。
6. 張秋雯，〈清代雍乾兩朝之用兵川邊瞻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21，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6月。
7. 張秋雯，〈清代嘉道咸同四朝的瞻對之亂——瞻對賞藏的由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22，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6月。
8. 呂秋文，〈清季末葉英國對藏政策之研究〉，《西藏研究論文集》，輯2，台北：西藏研究委員會，1989年。
9. 馮明珠，〈析論清季中英西藏交涉中的「主權」問題——兼述十九世紀中葉以來西藏境域及藏印邊情〉，《西藏研究論文集》，輯2，台北：西藏研究委員會，1989年。

10. 張秋雯，〈清末巴塘變亂之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1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1 年 7 月。
11. 張秋雯，〈趙爾豐與鄉城之役〉，《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33，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 年 6 月。
12. 盧雪燕，〈趙爾豐經營川邊之研究(1905-1911)〉，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 12 月。
13. 朱祖明，〈清季巴塘變亂始末記〉，《康導月刊》，卷 5，期 10，1944 年 1 月。
14. 陳渠珍，〈趙爾豐軼事〉，《康導月刊》，卷 3，期 8、9 合刊，1941 年 11 月 5 日。
15. 牛力耕，〈重印《籌瞻奏稿》序〉，鹿傳霖，《籌瞻奏稿》，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 年。
16. 張秋雯，〈清季鹿傳霖力主收回瞻對始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 年 6 月。
17. 何雲華，〈“鳳全事件”之我見〉，《西藏研究》，1988 年，期 4。
18. 陳尊泉，〈趙爾豐開闢西康史略〉，《邊事研究》，卷 1，期 2，1935 年 1 月 1 日。
19. 李茂郁，〈試論清末川邊改土歸流〉，《西藏研究》，1984 年，期 2。
20. 喬志強，〈清末“新政”的產生與性質〉，《北方論叢》，1986 年，期 4。

21. 徐銘，〈清末川邊藏區改土歸流初探〉，《西藏研究》，1982年，期2。
22. 董守義，〈清末西南改土歸流決策論〉，《吉林大學史學集刊》，長春：吉林大學，1992年。
23. 楊策，〈評清末在川邊、西藏的改革新政〉，《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91年，期5。
24. 扎西央宗，〈淺談康區德格土司與改土歸流〉，《藏學研究論叢》，輯7，西藏：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年。
25. 懶兵衣稿，〈康藏問題之研究〉，《邊事研究》，卷1，期3，1935年2月15日。

後 記

本文承同事張啓雄教授的推介，復承蒙藏委員會多位專家學者的審閱指教，以及陳美惠小姐的費心協助，纔得以順利出版，謹在此致上衷心的謝意。

同時，也藉此感謝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各位先進同人長期以來的指導和鼓勵。

最後，更希望以此小冊作為獻給家母七十五歲華誕的一點心意。

張秋雯 謹誌

2001年8月1日于台北南港